

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概况	3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空间发展战略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9
第四节 性质定位	10
第五节 目标指标	11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2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15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8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19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21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24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24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27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31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	31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治理	34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36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6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6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37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40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1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44
第一节 构建县城城镇体系	44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45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47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49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2
第七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54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54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55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56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56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58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58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58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59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62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63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64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67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73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75
第十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77
第十一节 “四线”管控	80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81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	83
第十四节 划分详规编制单元	87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87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90
第二节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95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97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100
第十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103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103
第二节 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105
第三节 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08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09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10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13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120
第一节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20
第二节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121
第三节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22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23
第一节 县域资源利用与环境质量现状	123
第二节 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123
第三节 规划实施对资源与环境的影响分析	124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6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129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30

前 言

东安县地处湖南省西南部，湘桂两省交界处，区位优势良好；东安境内资源禀赋良好、生态环境优越，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东安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是全国“德文化、舜文化和武术文化”之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紧密结合东安县实际，编制《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东安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也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县

域范围为东安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白牙市镇的小新田村、文竹山村、工业新村等行政村下设的 157 个村组及井头圩镇下设的部分村组，总面积 30.15 平方千米。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概况

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条件良好。东安县域介于北纬 $26^{\circ}07' \sim 26^{\circ}52'$ 、东经 $110^{\circ}59' \sim 111^{\circ}34'$ 之间，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7.8°C ，年平均降水量 $1180 \sim 1490$ 毫米。地势西、西北高，东南低，西部及西北部越城岭山脉逶迤延伸，围成天然屏障，东南部及中部为岗地丘陵。东安境内水系发达，水资源丰富，水资源总量约为15亿立方米；2020年底耕地面积57.92万亩，是全省重要粮食生产大县；全县森林覆盖率达62.75%，位列永州市中上水平；矿产资源丰富，现已发现矿种24种，占永州市的32%；已发现旅游资源共计500多处，其中尚未开发的有300多处。

专栏1-1 国土利用现状

2020年底，全县国土利用现状以农、林用地为主。其中耕地面积38610.23公顷，园地面积6854.34公顷，林地面积142066.94公顷，草地面积2292.88公顷，湿地面积373.87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2519.45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4842.63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1136.37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610.04公顷，陆地水域面积为8336.38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2812.88公顷。

专栏1-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约1561.7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大庙口镇、鹿马桥镇、水岭乡、川岩乡、新圩江镇等乡镇；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约1392.74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湘江、石期河、紫水河及芦洪江两岸广泛冲积平原地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809.65平方千米；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约为1392.57平方千米；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809.65平方千米。

国土开发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党的十八大以来，东

安县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显著。

——**国土开发格局基本形成。**东安县基本形成了以“县城为主中心，芦洪市镇为县域副中心，石期市镇、井头圩镇、大庙口镇为三个重点乡镇”的县域发展格局。2020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4.17亿元，同比增长3.90%；常住人口49.0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0.34%。

——**资源保护利用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坚持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聚焦耕地质量、数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东安连续多年粮食年产量在42万吨以上，截止到2020年底，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3.38万亩。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和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两流域三断面”综合治理等。以舜皇山自然保护区和黄金洞森林公园为主的生态屏障更加稳固，以湘江、紫水河、芦洪江、石期河为主的生态廊道更加通畅。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城镇格局有待优化。东安县域基本形成“一主一次”的城镇格局，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引领，芦洪市镇为重要支撑。但城镇格局有待优化，表现为中心城区对县域辐射带动作用不强，区域辐射力、带动力有待进一步提

升；此外，县域人口流动强度不均衡，南部乡镇之间人口联系强度大于北部，具体表现为沿冷东公路一带城镇联系较强，而北部南桥镇、大盛镇、花桥镇与县域内其他乡镇的联系较弱。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人地关系紧张，耕地保护面临较大压力，耕地总量不足，耕地质量不高，耕地后备资源略显不足。生态环境局部恶化，区内土壤污染、水环境重金属污染、矿山环境破坏等生态问题未得到根本治理，部分区域水土流失严重。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有待完善。交通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东安县城离二广高速和泉南高速出入口距离均较远，且连接道路等级不高。大盛镇、新圩江镇、鹿马桥镇、川岩乡、水岭乡等乡镇缺乏高等级道路。大庙口镇、水岭乡、川岩乡、鹿马桥镇、新圩江、大盛镇等乡镇存在断头路。市政和防灾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集中供水普及率不高，部分乡村缺乏统一安全饮用水；环保设施建设滞后，现有污水处理能力难以满足未来需求；供电设施难以满足未来生产生活负荷需求；东安县目前仍以罐装燃气为主，缺乏统一的燃气供应体系；综合防灾系统存在短板，防洪、消防、避难场所建设等相对滞后。

空间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足、覆盖不全、分布不均。医疗、教育、商业服务设施主要

集中在老城区，新城区和工业园区医疗设施覆盖不足，文化、体育和养老设施总量偏低。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县城老城区老旧小区较多，建筑密度较大，绿地与开敞空间不足，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不高，设施不全。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亟需强化国土空间保护修复。东安县作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生态屏障，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东安县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承接产业转移亟需空间保障。随着《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简称《方案》）的批复，湖南承接产业转移迎来“升级版”。《方案》明确将包括东安县在内的湘南湘西地区打造成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领头雁”、内陆地区开放合作示范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支撑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增长极。东安县以现有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通过对接北部湾和粤港澳大湾区，将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城镇化发展，激活生产潜力，提高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填补产业结构空白，提升产业能力。

构建新发展格局亟需设施支撑。随着中部地区崛起、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境内邵永高铁、永清广高铁、兴永郴赣铁路、永新高速、永零高速、东安舜皇机场、石期市港口、紫溪市港口等交通项目规划建设，东安的战略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交通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东安将进一步发挥“湘南门户”区位优势，加强空间支撑和设施保障，从而构建多向开放通道，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生态资源面临发展与保护共赢的挑战。东安是湘江入湘第一县，也是湖南西南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优越、山水资源禀赋良好，面向未来，东安应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探索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动力的有效路径。

第二章 空间发展战略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东安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东安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城乡和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产业体系更加完备，城市综合实力得到新提升，成为湘南地区新的增长极。县域常住人口 4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9%左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1400 公顷，常住人口 14 万人左右。

至2035年,形成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基本建成生态宜居之城、民生幸福之地、湘南门户强县,实现富饶美丽幸福新东安的美好愿景。县域常住人口4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5%左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1700公顷,常住人口17万人左右。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东融西联”的区域协同战略。融入永州市半小时经济圈的区域新发展格局,以空间向东、交通直连直通、产业协同互补、基础设施共享共建为主要支撑,向东融入永州,协同打造永州半小时经济圈。依托永新高速、东全高速、衡柳高铁等通道对接北部湾城市群,强化湘桂旅游、物流等产业对接,扩大内循环发展动力。

“筑屏补绿、绿色产业”的生态保护战略。立足自然山水格局,突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位,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鼓励园区引进共生和补链项目,实施循环产业发展引领,完善企业准入和强制淘汰机制。

“四通八达”的交通发展战略。完善高铁大通道,落实怀永、邵永高铁,打通东安至广州、桂林、南宁等城市的快速联系通道;规划兴永郴赣铁路,打通湘中南

部红色旅游线路；积极推进永新高速、永零高速建设，推动东全高速、东新高速的前期研究工作，打造井字型的高速交通网络；落实湖南通用机场布局，新建东安舜皇通用机场。

“点面结合”的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推动赵家井村、新溪村、马坪村等示范性村建设，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串点、连线、成片，开发具有东安县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产品，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四节 性质定位

凸显东安县区位、生态与文化优势，将东安建设成“千里湘江之源、德武文化之乡、生态宜居之城、民生幸福之地、湘南门户强县”。

绿色共享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16年东安县成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东安将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建设绿色共享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湖南省湘南门户城市。进一步发挥东安的区位优势，依托交通、经济、资源的比较优势，将东安打造成为湖南面向广西、北部湾经济圈的门户型城市。

永州半小时经济圈战略腹地。作为永州市半小时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安县在经济、交通、区位、生

态相对其他区县均有比较优势且契合永州的发展诉求。未来东安在经济、产业、生态等方面向东与永州协同发展，将东安打造成为永州半小时经济圈战略腹地。

以德武文化为特色的全域旅游目的地。东安县有着独特的文化魅力与人文底蕴，德武文化源远流长，独特的舜文化、德文化和武术文化是东安县文化的重要体现。统筹旅游资源开发和文化建设，将东安打造成以德武文化为特色的全域旅游目的地。

第五节 目标指标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围绕东安县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东安县实际情况，构建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地方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在纳入耕地保护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6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2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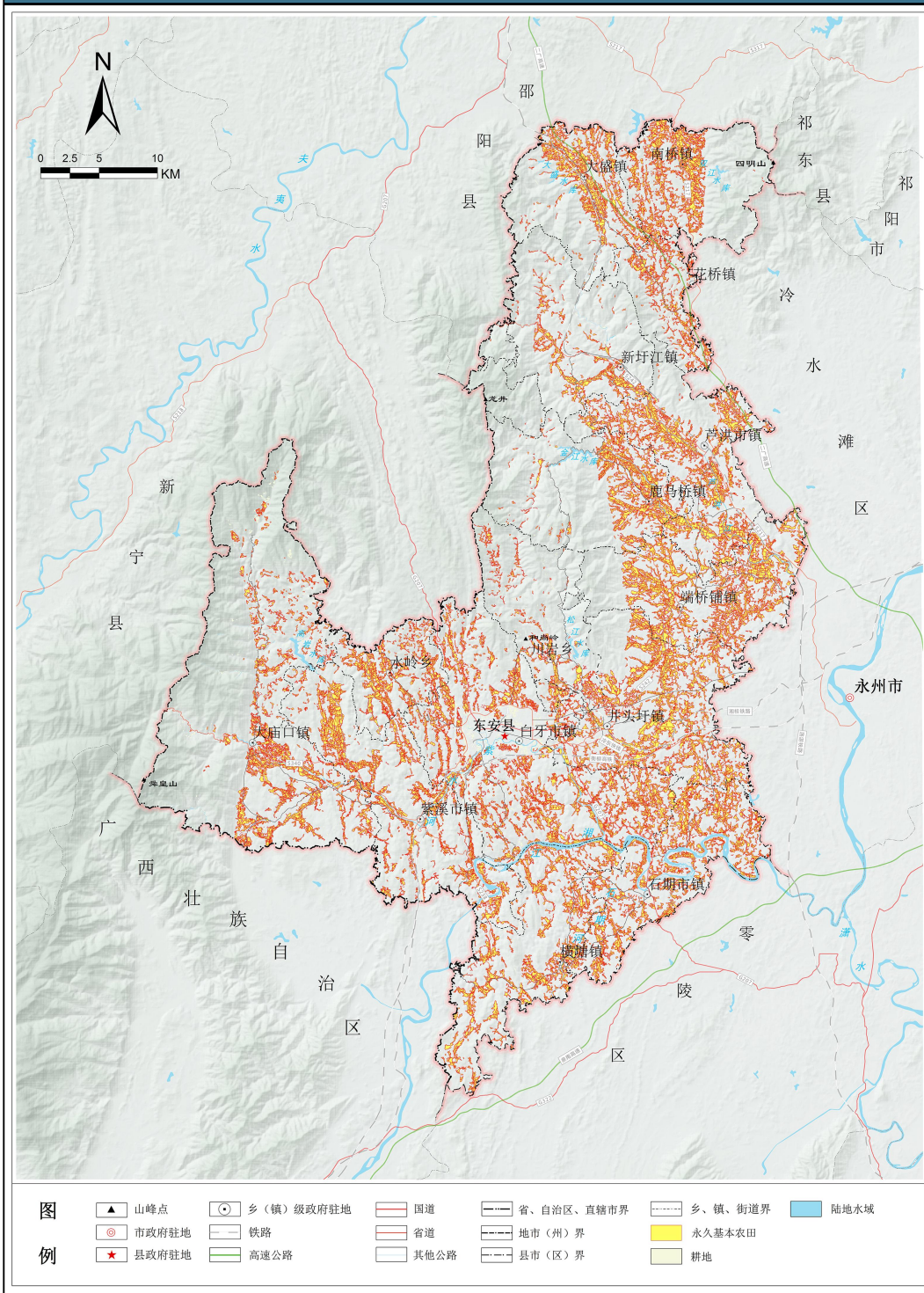
科学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脆弱的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05.5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大庙口镇、鹿马桥镇、南桥镇、紫水河以及湘江等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合理划定全县城镇开发边界。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坚持以水定城，综合考虑主体功能定位、城镇发展潜力、空间分布特征等因素，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7.36 平方千米以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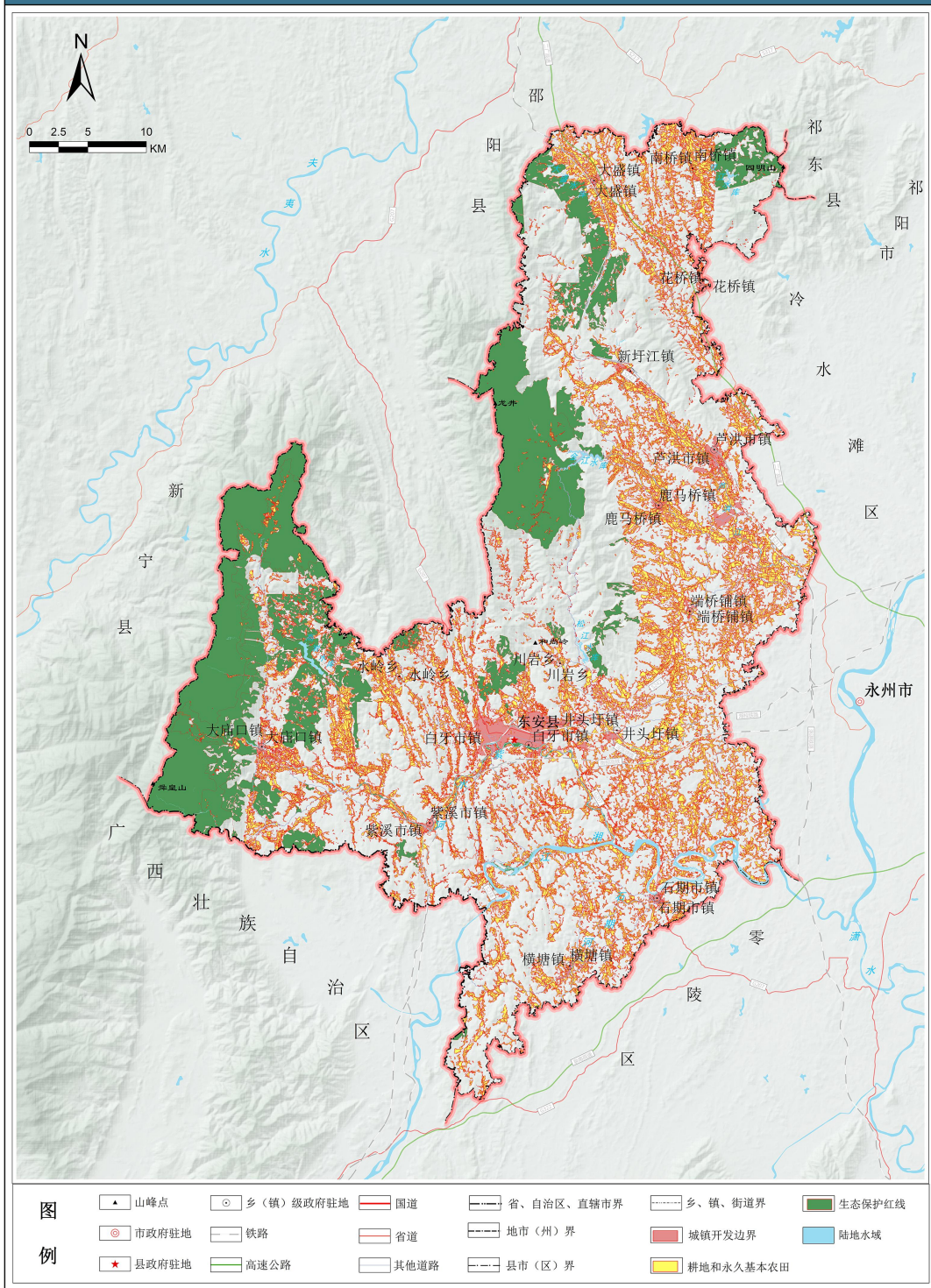
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国家、湖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东安县为国家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定位。立足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以乡镇行政区为基本单位，将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基本功能类型细化至乡镇。根据实际，因地制宜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叠加功能类型，建立“3+2”主体功能区划分体系，形成合理有序的功能布局。

专栏 3-4 东安县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细化

农产品主产区。紫溪市镇、石期市镇、端桥铺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庙口镇、横塘镇、鹿马桥镇、新圩江镇、花桥镇、大盛镇、南桥镇、川岩乡、水岭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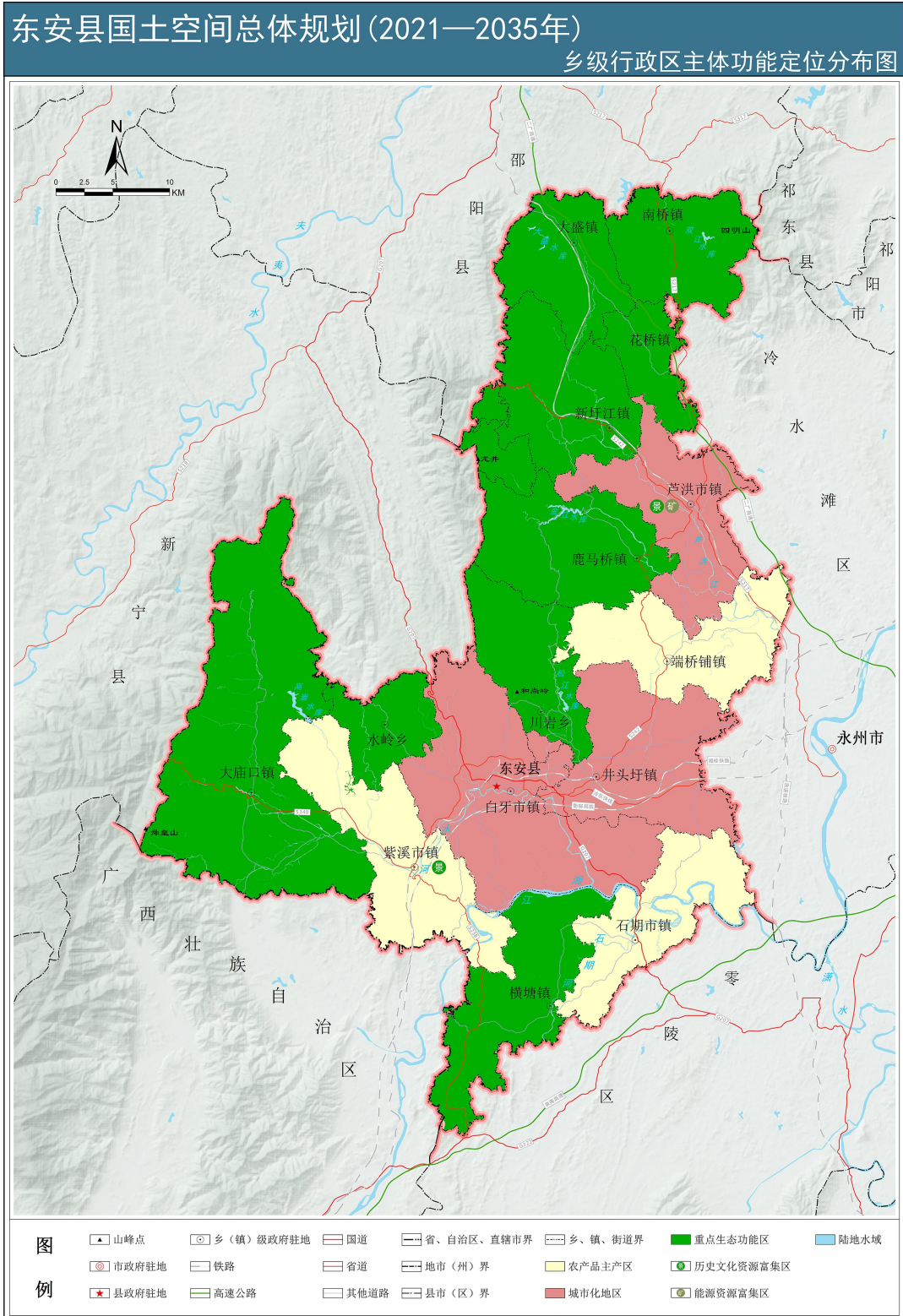
城市化地区。白牙市镇、井头圩镇、芦洪市镇。

能源资源富集区。芦洪市镇。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紫溪市镇、芦洪市镇。

探索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引导机制。农产品主产区要完善农业创新体系，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制度，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注重创新生态保护模式，实施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制度，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国家生态安全。城市化地区要实施开发强度控制，提高生产要素聚集水平，改造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优化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础设施，适当倾斜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战略、创新开发平台、产业园区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适当放宽旅游用地

指标。能源资源富集区优先保障采矿项目用地。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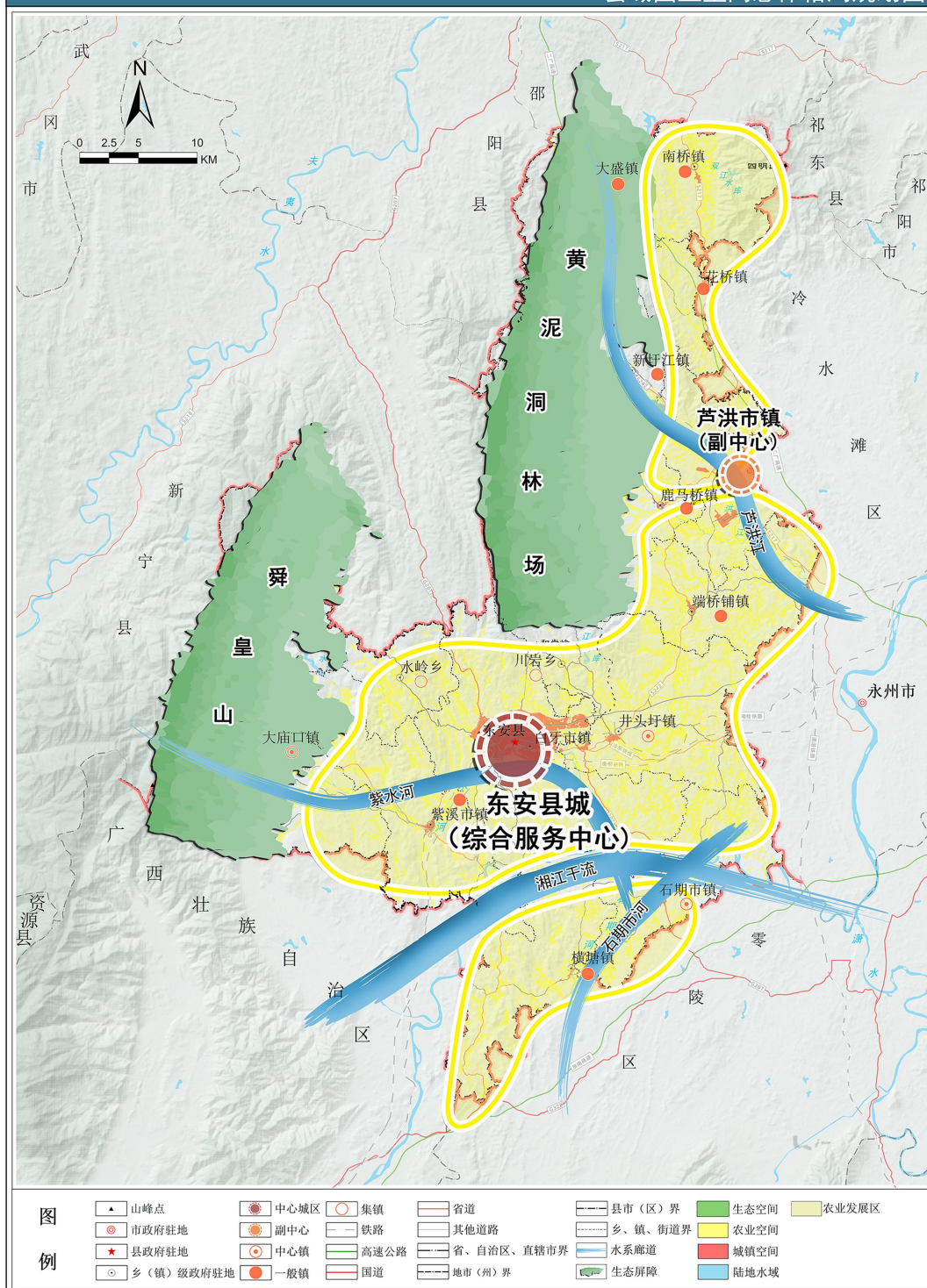
构建“两心三区、两山四水”总体格局。

“两心”即县域主中心和副中心，主中心一联合县城与井头圩镇形成县域综合服务中心；副中心一打造北部芦洪市镇县域副中心。城镇空间向东发展，打造东安永州市半小时经济圈。

“三区”即中部休闲观光加工农业区、北部特色高效经济作物农业区、南部优质蔬果畜禽水产农业区。

“两山”即以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黄金洞森林公园为两大生态保护屏障。

“四水”即以湘江、紫水河、芦洪江、石期河水系为生态廊道。加强湘江及其支流的水环境保护、修复，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抢抓国家“一带一

部”、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建设机遇，落实永州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湖南省对接粤港澳通道战略性连接节点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优势，抓住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国家支持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以打造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样板区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在产业、旅游、生态保护治理、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方面的协同发展。

——**产业协同。**充分利用东安县地理优势和能源优势，与永州市半小时经济圈形成产业协同互补。依托白牙市镇工业园、芦洪市镇循环产业园发展有特种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旅游协同。**北联张吉怀大湘西生态旅游圈，南联桂林国际旅游圈，融入张耒桂精品旅游专线，东联永州旅游圈，充分参与区域旅游分工合作，提升东安全域旅游品质，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目的地。

——**生态协同。**共保“湘江母亲河”，实施湘江及支流等跨省河流的协同治理保护，加强与广西全州县，湖南邵阳、衡阳、永州等县市在湘江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水资源保护利用的合作，共保湘江生态廊道、共筑生态屏障。

——**基础设施协同。**加强与永州市冷水滩区等周边

县区在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方面的共建、共享。推进国能永州电厂二期建设，打造湘西湘南重要能源保障基地。建设老山界—永州西 220 千伏和东安西—锰都 220 千伏线路，完善东安与永州市区电力基础设施共建。按照国家“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总体布局，落实管道天然气邵永支线东安段项目建设。推动永州市区—东安防洪一体化建设。推进永东绿色通道工程建设，充分与永州市人民医院进行合作，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与永州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师资共享机制，构建共同交流平台，开展联教联研教学活动，共建高质量文化教育设施。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结合东安县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全县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县域划定生态保护区 40553.87 公顷，生态保护区内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生态控制区。县域划定生态控制区 36.96 公顷，生态控制区内原则上应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农田保护区。县域划定农田保护区 35614.96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牙市镇、井头圩镇、端桥铺镇、新圩江镇、石期市镇和芦洪市镇等乡镇。区内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

城镇发展区。县域划定城镇发展区 3541.52 公顷，集中建设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乡村发展区。县域划定乡村发展区 137079.91 公顷，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区内以“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加以管控，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

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严禁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县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1200.3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应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协调该区与城镇发展区的关系，避免城镇建设压覆或者尽量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将 57.62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53.42 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稳定耕地数量不再减少。

稳妥有序补齐耕地保护责任缺口。规划期间，将适宜恢复农用地规划为耕地，作为补齐上一轮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缺口来源，并将带位置恢复耕地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经认定的恢复耕地可用于补齐责任目标缺口、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至 2035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 万亩以内。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

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县域划定适宜恢复其他农用地 5.75 万亩，适宜开垦耕地后备资源 3.01 万亩。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

优化耕地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红薯、大豆等粮食作物的种植。一般耕地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有序推进旱改水工程，因地制宜采取水源工程、田块修筑工程等措施，切实增强田块的保水性能。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充分利

用建设占用耕作层土壤，提升耕地建设质量，有效提高补充耕地或低等级耕地的质量。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根据耕地利用强度有计划实施休耕轮作或保护性耕作，实现耕地生态利用效率最大化，稳定耕地质量，提高耕地固碳能力。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精准开展污染耕地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严格防控重金属污染。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稳固提升水稻、油菜籽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逐步将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有所提升。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0.53 万亩，用于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储备区内耕地在变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增加耕地各类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动态更新体系。

健全耕地保护监管与补偿机制。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立县、乡、村级田长及

网格田长体系，强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利用网格化监管，实时对违法占用耕地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进行全程监测。建立耕地保护“一张图”，统筹管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加快耕地保护监管系统建设，实现耕地精细化管理，提升耕地保护监督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多形式补偿的有效机制。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农业生产新格局。立足湖南省“四区一基地”的现代农业格局，以农业资源本底为基础，统筹特色农业和乡村振兴要求，加强与外围区域的联动发展，构建“一核一带一路三区”的农业生产格局。打造丘岗节水型现代农业，建设成为粤港澳农产品重要供应基地。

“一核”即东安霞栖现代农业省级示范区，以霞栖现代农业、生态农业为核心，积极打造以种植业集聚区为引领的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一带”即“井大”（井头圩镇到大庙口镇）特色农业带，以现有农业产业园为基础，大力发展优质蔬菜、双孢菇、东安鸡、优质柑橘、生猪等特色产业。

“一路”即“东南”（东安县城到南桥镇）优质水稻路，以端桥铺、鹿马桥、芦洪市等乡镇为核心，辐射

带动新圩江、大盛、花桥等乡镇，打造优质水稻产业。

“三区”即形成中部农产品加工与标准化畜禽养殖园区、北部和西部特色瓜菜农业区、南部民俗生态休闲区3个各有侧重的农业发展片区。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多措并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全力保障粮食生产空间。至2035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86.70万亩。稳定水稻生产空间，确立以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水稻生产功能区为主的种植空间布局。大力开展早稻集中育秧，稳定双季稻播种面积；引导水稻生产功能区至少种一季水稻，支持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提高科技投入，加快旱生水稻品种研究，拓展水稻种植空间。

优化特色农业布局。立足各乡镇农业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构建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化生产格局，以霞栖现代农业省级示范区为核心打造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区域，形成多圈层的特色农业发展格局。巩固壮大优质稻、柑桔、生猪、油茶、茶叶、楠竹等传统产业，重点发展东安鸡、舜皇山土猪、蔬菜、银杏、食用菌、畜禽水产、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

——推进农业种植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优质稻种植，以农业部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片为抓手，着力抓好粮食绿色增产示范区（村、家庭农场）创建，以点带面，推动全县粮食绿色均衡增产。区域化发展油茶、玉

米、辣椒和烤烟等特色种植业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打造特色高效经济作物农业区；重点种养殖良种牛羊、水产等优质农产品，打造特色畜禽水产农业区。

——**优化畜禽水产养殖发展和布局。**加快养殖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着力提高畜牧业良种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生态化、安全化、品牌化。重点发展肉羊、牛、蜂蜜、水产养殖，肉羊重点布局区域为川岩乡、水岭乡、横塘镇；肉牛重点布局区域为新圩江镇、大庙口镇、端桥铺镇；蜂蜜重点布局区域为川岩乡、大庙口镇、鹿马桥镇、花桥镇；水产重点布局区域为鹿马桥镇、白牙市镇、石期市镇。

——**保障休闲农业发展空间。**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通过对大庙口镇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南溪花海、紫溪市镇柑橘、石期市镇观光农业、芦洪市镇“东安鸡”发源地、川岩乡竹海、乐子冲吊脚楼群、上界头原生态万亩杜鹃花海、半家岭原始次森林科普基地等特色资源的挖掘，大力发展休闲观光生态农业，逐步形成休闲度假、民俗体验、生态观光、科普教育等特色休闲产业带。

实施龙头企业壮大培育工程。以加快农业产业化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扶持和培育骨干龙头企业为重点，突出培育粮食、中药材、畜牧、蔬菜产业重点龙头企业，

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队伍。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化田园综合体，大力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产业连接、要素连接、利益联结等多种形式联合，实现由产品合作向产业合作、全要素合作、生产全过程合作转变。加快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建设，依托农产品（食品）加工园区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园区带动型、产业集群带动型、龙头企业带动型”产业化示范区创建，重点抓好霞栖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和优质柑橘主导产业示范区。开展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点创建活动，过品牌引领、产业融合，探索构建产品生态圈、企业生态圈和产业生态圈三位一体的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

充分挖掘农业多元化融合。依托芦江一带八景、南溪花境花海、舜皇山、高岩湖风景区、上界头万亩杜鹃、塘家梯田、袁家寨、大江源农庄、天元小桂林等基地，对传统农业种养殖方式、村庄生活设施面貌等进行特色化改造；鼓励发展创意农业、景观农业、休闲农业、农业文化主题公园、农家乐、特色旅游村镇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形态；将农业融入历史、文化、民族、生态、旅游以及现代元素等，实现农业多元化融合。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以及资源禀赋等，将县域村庄划分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五类，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3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69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4 个，农业发展类村庄 150 个，生态保护类村庄 34 个。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

总体要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建设用地需求。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模式。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规划。以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为重点，全面实施完善提质、农民安居、环境整治、宜居示范“四大工程”，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强化垃圾、污水治理，加快推动“厕所革命”，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健全完善中小学校舍改造长效机制，调整完善中小学的数量、规模和布局；提升城乡文化和体育设施水平，重点对现有文化馆、图书馆进行扩建和完善，在居住区内配套完

善文化活动室、科技站、小型图书馆等设施；推进输气管网建设，逐步实现全县全覆盖；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

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充分考虑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预留产业建设用地。以水稻、果蔬、东安鸡、土猪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为依托，打造不低于5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新建不低于10个农业产业园区，新增不低于10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加快农产品基地建设，提升种植业、蔬菜产业、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水平，建成成片、成带的农产品基地。

特色乡村产业规划。按照旅游发展类、文化特色类、主导产业类对村庄进行规划引导。

——**旅游发展类村庄。**袁家村、石瑞村、塘家村，打造乡村度假基地；大田村、新溪村、马坪村、高岩村，打造集观光、休闲娱乐、生态康养等功能为一体的美丽村庄。

——**文化特色类村庄。**秀峰村、小新田村，打造田园休闲村落；赵家井村打造树德山庄文化休闲旅游区；冷山村、燕桂村，打造游客度假观光游赏村落；水井村打造集石林观光、运动休闲、体育健身、休闲垂钓和乡村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特色乡村。

——**主导产业类村庄**。坪山塘村重点发展柑桔产业；鹿马桥镇对优质稻产业进行培育和开发，调优农业产业结构，做强主导产业，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农业休闲旅游特色产业，加强产业集聚，延长产业链；烟竹村、南充边村、渌埠头村、横塘村、元古村等与湘江流域片区多个村落共创中国最大的公园式农业庄园。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规划。充分考虑需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发展空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按以下三类划分。

——**行政村内就近集中安置区**。依托交通条件引导本行政村内扶贫搬迁对象就近集中安置，规模一般控制在 10 至 50 户。

——**依托小城镇或工业园安置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在小城镇或工业园附近，依托二、三产业的发展带动，对有一定劳务技能、商贸经营基础的扶贫搬迁对象进行集中安置，其安置规模按照城镇规划或园区规划的人口承载能力上限具体部署。

——**依托乡村旅游安置区**。在生态旅游、民俗文化等资源丰富的区域，因地制宜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或旅游景区，引导扶贫搬迁对象就近集中安置。安置对象以旅游服务业为生产生活基础的村民，规模依据景区、景点旅游服务人口的需求进行确定，一般控制在 20 至 50

户。

安全保护规划。提高乡村综合防灾能力。加强人防疏散道路保障及疏散场所保障；加强乡镇、农村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新建紫溪市镇、石期市镇、芦洪市镇、南桥镇消防站，其余结合乡镇政府所在地各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治理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有序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统筹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环境质量退化等问题，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规划期间，积极推进白牙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质。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全面开展乡村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造林绿化，大力发展特色经果林，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加强乡村文化景观保护，全面提升自然和人文景观功能，打造凸显南方丘陵区特点的美丽乡村。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

基地、废弃工矿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推进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低效林地、草地和园地整理，增加耕地数量，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建设，优化耕地布局、改善农田生态。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至 2025 年，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至 2035 年，全面建成由自然保护区和各类自然公园组成的东安县自然保护地体系。

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划定自然保护地 26339.03 公顷，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1.95%。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处，为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 1 处，为湖南东安紫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森林公园 1 处，为湖南东安黄金洞森林公园。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区内相关活动应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迁地保护。加强以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东安黄金洞森林公园为主的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以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护、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山体灾害、水土

流失和石漠化防治为主，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下，加强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鲮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恢复生境，保障产卵洄游通道畅通。

统筹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以“四水、骨干路网”为骨架的生态廊道格局。形成纵横成网、连续完整、景观优美、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生态廊道建设不得违规占用耕地。

——“四水”廊道建设。加强湘江、紫水河、石期河、芦洪江及其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流域小微湿地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持河流水系连贯畅通，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实施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打造集生态、文化、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生态长廊。

——“骨干路网”生态廊道建设。突出抓好高速、铁路、国省干道沿线道路、交通岛、服务区等节点的绿化美化；加强裸露地的修复和复绿，大力推进沿线山体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积极实施沿线村镇绿化美化，打造“结构优、健康好、景观美、功能强、效益高”的生态廊道网络。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夯实林地汇碳基础。以严守林地、森林和物种等资

源为根本，以公益林为重点，全面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依据上级下达任务分别确定至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县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公益林保护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至 2035 年，全县天然林保有量不低于 53263 公顷，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不低于 49372 公顷。严格控制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转为其他用途。

预留林地补充空间，增加汇碳面积。统筹预留林地补充空间，确保规划期内的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等实现稳中有增。保障绿化造林空间，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结合“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1.65 万亩。依据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对照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根据年度造林绿化任务“落地上图”情况，及时更新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数据。

实施林地进出平衡。对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占用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

一补一”的调整计划。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推进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及林地、候鸟栖息地、森林公园等监测体系建设，准确把握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及动态变化情况，实现县内森林资源监测工作“一盘棋”，森林资源“一套数”，森林分布“一张图”的目标。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以现有资源为基础，发展油茶和竹林产业，建立产业品牌。在白牙市镇、大庙口镇、紫溪市镇、横塘镇、石期市镇、芦洪市镇、南桥镇及万里冲林场等区域发展林下经济，打造5个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提升湿地固碳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至2035年，全县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加大湘江、东安紫水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及河湖沼泽湿地等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恢复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推进小微湿地保护与建设，以乡村为主体，结合湿地公园、美丽乡村、河道治理、污水治理等开展小微湿地建设，推进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和生态景观

功能提质。落实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碳汇能力。

强化草地固碳效能。加强草地资源的保护和修护，积极开展草原资源补充调查，建立草原资源库，对草地退化区域、石漠化土地、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加强河湖岸线分区管控。衔接江河湖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落实湘江、芦洪江、紫水河、石期河等重要河流岸线分区划定要求，合理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岸线分区用途管控。岸线保护区内可建设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供水、航道整治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禁止影响水利枢纽工程、水文测站正常运行和引调水口门政策运用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岸线保留区内应明晰主要保护对象，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岸线利用行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坚持适度开发，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利用。加大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加强主要河湖水库的保护。推进县内河流中上游区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率；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提高河湖重要断面生态流量和质量。

专栏 5-1 岸线功能分区管控

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原则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必须与岸线利用功能区划相协调，结合河道的岸线资源条件，确保防洪工程建设、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按照上游与下游，左右岸兼顾的原则，任何进入岸线功能区的开发利用项目，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利用与保护规划管理目标的要求。各功能区禁止开发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阻碍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发项目；允许开发利用有利于岸线利用与保护的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及航运等项目。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以及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为目标，对内部破碎化严重、生态功能退化区域进行修复。恢复其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提升东安县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至 2035 年，预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2.74 万亩。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修复。**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保护修复。重点加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等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的治理；在湘江两岸水源涵养林区内的石漠化和水土流失区域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以及人工促进植被恢复等措施，增加森林面积，改善林分结构，减少水土流失，恢复生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至 2035 年，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合理，生态服务功能和

文化功能显著增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管理有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生态廊道建设与修复**。对湘江、紫水河、芦洪江等水系以及铁路、高速和国省干道等重要交通走廊，开展生态廊道建设。通过造林绿化、植物恢复、小微湿地保护等措施，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构建完整的生态廊道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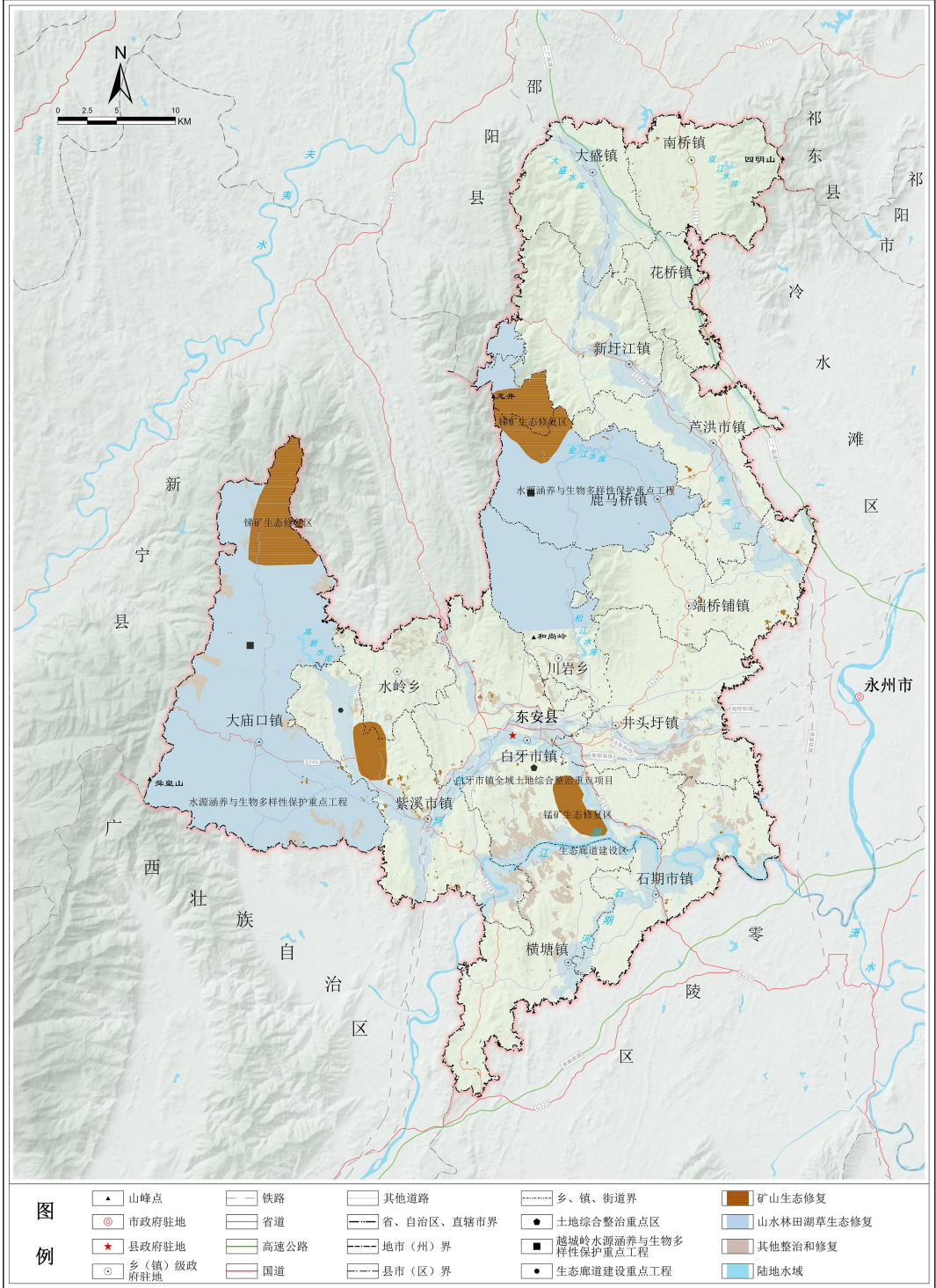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提高水域空间总量，加强县域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水面等水域的保护，提升水环境质量，采取河道综合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河流水库等水域的水环境。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工作，重点加强白牙市镇、井头圩镇、紫溪市镇、端桥铺镇、芦洪市镇、新圩江镇等乡镇的耕地污染治理。

矿山生态修复。突出抓好矿区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区，特别是锑猛矿区历史遗留矿区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坚持“控新治旧”，深入推进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加强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和利用、加大矿区水土污染治理力度，逐步改善矿区水土环境污染状况。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遵循“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按照“绿色矿山”的要求抓好保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同步推进尾矿治理与污染防治，预防环境风险，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矿区土地整理复

垦。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县域内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县城城镇体系

以全域统筹、城乡一体、协调发展为原则，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综合考虑区位条件、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等因素，塑造集约高效的品质空间，规划形成规模合理、功能完善的“中心城区—副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4级城镇体系结构，明确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约17万人，副中心人口规模2—3万人，重点镇人口规模约1—2万人，一般乡镇人口规模1万人以内。

1个中心城区—东安县中心城区（白牙市镇）。突出中心城区在东安县的核心地位与职能担当，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区域辐射力、影响力、带动力，强化与永州市中心城市的紧密联系。

1个县域副中心—芦洪市镇。充分发挥芦洪市镇工业基础雄厚，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强化芦洪市镇在县域北部的带动力，打造全省工业强镇、经济强镇。

3个重点镇—大庙口镇、石期市镇、井头圩镇。

10个一般乡镇—紫溪市镇、横塘镇、端桥铺镇、鹿马桥镇、新圩江镇、花桥镇、大盛镇、南桥镇、水岭乡、川岩乡。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产业发展体系。规划形成“2 优势 + 2 特色”的农业产业体系。“2 优势”指东安优质水稻和特色果蔬；“2 特色”为东安鸡和舜皇山土猪。规划形成“3 承接转移门类”和“4 优势发展门类”的工业产业体系。“3 承接转移门类”包括轻纺制鞋业、装备制造业、电子制造业；

“4 优势发展门类”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竹木深加工业。规划形成“2+N”的服务业产业体系，即流通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和 N 项其他服务产业。其中，流通服务业包括生产服务型和生活服务型；文化旅游业包括传统旅游、微旅游和文化创意旅游；N 项其他服务业包括商贸零售业、家庭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等。

产业总体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核四区两带多点”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核”即中心城区综合产业核；

“四区”即舜皇山旅游度假区、县城旅游产业集聚区、芦洪市旅游产业集聚区、湘江旅游产业集聚区；

“两带”即承接转移经济发展带、区域联动对外发展轴；

“多点”即一二三产空间布局点。

乡村产业空间发展策略。依据资源禀赋、市场现状、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产业基础和发展前景，以水稻、

果蔬、东安鸡、土猪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为依托，加快农产品基地建设，提升种植业，培育蔬菜产业，做精观光休闲农业，建成成片、成带、产业集聚的农产品基地。

乡村产业发展方向。以一二三产联动发展为总体思路，形成“1+3 生态高效种养农业经济圈”和“2+3 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经济圈”。

——1+3 生态高效种养农业经济圈。以大盛镇、南桥镇、花桥镇、新圩江镇、芦洪市镇、鹿马桥镇、端桥铺、紫溪市镇、水岭乡、大庙口镇为主，依托森鑫柑桔特色产业园、金易德蔬菜特色产业园、端桥铺、芦洪市生猪种猪厂、禾鸡岭万羽东安鸡产业基地、万亩优质稻产业基地，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使果蔬、土猪、东安鸡、大米等品质均达到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的标准。同时将其与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休闲农业产业园。

——2+3 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经济圈。以白牙市镇、川岩乡、井头圩镇、石期市镇、横塘镇为主，结合大江源柑桔产业园、金湘源万亩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展高标准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以白牙市镇为中心，大力发展农产业精深加工业和农业休闲旅游特色产业。

构建新的旅游发展空间格局。构建以舜皇山旅游区为龙头，县城旅游产业集聚区、芦洪市旅游产业集聚区、湘江产业集聚区联动发展的旅游空间布局。打造县城旅

游服务集散中心、舜皇山（大庙口）旅游服务副中心和芦洪市镇旅游服务副中心。

保障旅游产业用地。强化“出现即服务”的理念，全面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前提下，开展旅游公路、休闲步道、绿色停车场、旅客服务中心、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高铁新城片区设置县域游客集散中心，东部新城片区结合“三馆一中心”停车场建设，布局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在大庙口镇、鹿马桥镇等乡镇局部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统筹旅游项目用地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重点加强舜皇大峡谷、黄金洞旅游开发、湘江旅游开发、湘桂旅游开发、南溪花海旅游、永州电厂旅游等旅游项目的用地统筹。对已选址的旅游项目，将项目红线纳入到“一张图”中，以项目区为特殊管控单位，编制特殊单元详细规划；对选址不确定的旅游项目，在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用地指标予以保障。探索旅游项目用地方式。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文化旅游项目用地。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产业园区发展空间。至 2035 年，东安经济开发区空

间上形成“一区三园”的总体布局。结合产业园区发展实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未来发展扩展空间，依据《关于服务“五好”园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措施》相关规定，园区规划用地总规模 688.92 公顷，园区内生产性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白牙市镇工业园规模 510.25 公顷，其中未来发展扩展空间面积 137.48 公顷；芦洪市镇工业园规模 164.83 公顷，其中未来发展扩展空间面积 56.32 公顷；端桥铺镇工业园规模 13.84 公顷，其中未来发展拓展空间面积 9.74 公顷。

产业园规划分区。产业园区总面积 688.92 公顷。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 162.02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26.35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13.90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 463.53 公顷；物流仓储区面积 11.33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11.79 公顷。

专栏 6-1 产业园区相关管控要求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明确东安经济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经开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白牙片区禁止引进气型污染大的企业及涉重企业，矿产品加工及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仅在芦洪片区规划的三类用地上建设，电子信息产业不得引入电镀工序，园区避免引入大规模喷涂工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完善经开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白牙片区和芦洪片区分别设置污水处理厂，厂网建设与经开区开发建设同步。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取土、取水、排污。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

害化处理。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经开区应组织落实《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2) 经开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3)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中心和城乡生活圈设置。依据城镇体系和镇村体系规划，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村/组”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分级分类的要求分为县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生活圈两个层次。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设置于中心城区，为东安县域提供服务；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分为城镇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乡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

行政管理及服务体系。优化提质中心城区内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至 202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43 平方米。在中心城区保留现状行政管理办公用地；加强各居住区和社区级管理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置社区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并完善公安基础设施。规划各乡镇依照行政区划设立镇政府，设置建设、

土地管理机构，农、林、水、电管理机构，工商业、税务局（所），粮管局（所），公安派出所 1 处，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规划各村/组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村（居）委会。

教育事业体系规划。在中心城区规划职业中专 1—2 所，高中 1—2 所，初中 4—8 所，小学 9—12 所；生均用地面积、服务半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设置。各乡镇以服务半径和覆盖的人口为原则调整学校布局和规模。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各村/组的学生人数低于相关办学标准的中小学校、教学点及幼儿园，可在邻近村庄集中设置。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至 203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在中心城区规划各级医院共 12 个；中心城区原则上以社区为单位设置 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重点镇、一般镇至少设 1 处卫生服务站。规划各行政村设村卫生室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者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在中心城区以社区为单位设置文化活动中心；5—10 分钟公共服务生活圈应设置文化活动的站。规划各乡镇至少设置文化活动的室 1 处，旅游资源有优势的乡镇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镇（村）级文旅

服务中心。规划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各行政村均需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公共体育设施体系规划。建设县级、乡镇级、社区（村）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至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60 平方米；至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65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60 平方米。在中心城区建立县级文化体育中心，推动“两馆一中心”建设，以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及体育中心等项目打造县级文化体育中心；中心城区结合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设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5—10 分钟公共服务生活圈需设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规划乡镇宜结合绿地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各村组宜结合绿地设置健身广场。

社会福利服务体系规划。在中心城区规划县级社会福利设施，扩建东安县白牙市中心敬老院，新建具医养结合功能东安县社会救助管理站、养老服务中心（康养结合示范机构）；中心城区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养老院、老年养护院；5—10 分钟公共服务生活圈应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各乡镇宜临近乡镇卫生院设置敬老院；各乡镇至少设置 1 处老年活动室；推进殡葬改革，实现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各行政村设老年活动室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者集中居民点较分

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改善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城乡建设用地配置和利用效率。至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16%；至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40%。县域各类用地结构更加合理，空间布局更加集中，利用更加集约高效。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收缩居住用地、综合服务用地的供给，优化公共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建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对闲置、抛荒的土地，按规定予以收回，缓解土地要素制约。对新批项目督促其尽快开工，重点抓好到位率，无特殊情况不再办理延期手续；对已办土地证但未开工的项目限期要求开工，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工的项目，依法收回土地；对征而未用、征而少用，土地闲置超过规定的征收土地闲置费或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尚不构成收回条件的闲置土地，通过整合、调剂、置换等各种手段加以盘活，深度挖掘现有土地资源潜力，做到“寸土必尽其用”。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严格审批和控制农村建设

用地，加强农村居民点整理，促进农村居民向中心村集中，乡村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集中集中。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城乡土地利用，调动各方面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积极性。

第七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涉中心城区乡镇为白牙市镇，规划面积为 24990.11 公顷。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划定生态保护区 1422.03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5.69%。生态保护区内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4897.56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19.60%。区内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

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发展区 1959.61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7.84%。其中居住生活区 911.70 公顷，综合服务区 214.35 公顷，商业商务区 137.20 公顷，工业发展区 299.99 公顷，物流仓储区 22.43 公顷，绿地休闲区 63.14 公顷，交通枢纽区 23.46 公顷，弹性发展区 48.03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 239.31 公顷。集中建设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

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乡村发展区。划定乡村发展区 16440.67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65.79%，分为村庄建设区 1721.71 公顷，一般农业区 2205.35 公顷，林业发展区 12513.61 公顷。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区内以“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加以管控，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严禁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为 270.24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1.33%。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白牙市镇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东安县城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白牙市镇范围内中心城区范围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006.18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4.08 公顷，区域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2.7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0.17 公顷。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优化交通网络。推动“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共同富裕。着力完善优化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乡镇对外公路实施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改造，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加快建设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强化乡镇政府驻地与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连接，完善村组道路。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至 2035 年，构建“镇（街道）级配套—村级配套”两级服务体系，村级配套一般以该村行政辖区为服务范围，完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根据村庄的现状特征、区位特征、资源禀赋等，将白牙市镇村庄类型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农业发展类 4 种类型，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设。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1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8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农业发展类村庄 18 个。农业发展类村庄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产业发展及村庄负面建设清单，打造现

代农业领航区。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城乡融合为重点，突出村庄区位优势，推进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集聚提升类村庄以引导村庄内部集聚与服务周边村庄为重点，鼓励发挥现有产业优势，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充分发挥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特色保护类村庄以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资源利用为重点，整合村庄特色旅游资源，倡导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突出村庄文化与特色。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以村组为基本单元，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3014.86 公顷。包括白牙市镇的小新田村、文竹山村、工业新村、宥江桥村、神仙桥村、林角村、铁炉村、都塘村、白牙市村、湖塘村、莲塘村、东城村、独秀峰村、永富村、茶源村等行政村下设的 157 个村组及井头圩镇下设的部分村组。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至 2035 年，形成“一轴双心，三带五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轴”即舜皇大道和东安大道组成的城市发展轴线，串联起东西向多个组团。

“双心”即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行政文体中心。

“三带”即工业大道、官田路、狮岩路南北联系带，打破南北割裂局面，构建各组团间相互联系通道。

“五组团”即工业园组团—打造职住平衡、产城融合、复合集约的产业新城；老城单元组团—疏解部分服务功能，打造历史与人文交汇核心；新城单元组团—完善内部服务设施，建设生态宜居滨水之城；高铁新城组

团一依托良好的交通与景观条件，打造生态、现代枢纽单元；东部新城组团一依托职业中专、文体中心建设，打造职教文化中心。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规划分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划定生态保护区 145.49 公顷，生态保护区管控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140.24 公顷，农田保护区内强化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发展区 1765.81 公顷，分为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集中建设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 880.35 公顷，主导用途为居住用地，配套用途主要为小型社区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

设施等。

综合服务区和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面积 214.34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141.36 公顷。综合服务区是以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以及科技创新为主要用途的地区；商业商务区是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的地区。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规模占比不高于 30%；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工业发展区和物流仓储区，工业发展区面积 299.10 公顷，物流仓储区面积为 22.43 公顷。设置正面清单，重点引进包括创新型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允许居住、公园绿地及社区公共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严禁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包括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传统低端制造业，禁止城市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

绿地休闲区 63.13 公顷，主导用途包括重点布局大型公园绿地和广场、重要开放空间、文化旅游等用地等。配套用途包括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用地进入，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枢纽区 23.46 公顷，主导用途为以铁路客货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设置正面清单，

允许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进入，原则上不布置产业项目。

弹性发展区 42.51 公顷，是指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的，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

其他城镇建设区 79.13 公顷。

——**乡村发展区**。划定乡村发展区 964.39 公顷，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 320.10 公顷，指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一般农业区 222.65 公顷，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 421.64 公顷，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用地布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1960.8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1719.9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657.47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3.53%；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2.04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0.30%；商业服务业用地 190.47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71%；工矿用地 243.18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2.40%；仓储用地 31.56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61%；交通运输用地 285.33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55%；公用设施用地 20.33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

用地总面积的 1.0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1.19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12%；特殊用地 28.42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5%。村庄建设用地 159.8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9.68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21.33 公顷。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优化空间布局。完善产业园区商品住房、人才住房、员工公寓布局，至 2035 年，产业园区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产业园区总居住建筑面积的 30%。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建立涵盖高级专家公寓、高层次人才公寓、青年公寓和技能人才公寓 4 个层次的人才住房体系，鼓励用人单位自建人才公寓。完善人才住房服务配套，打造集居住、医疗、教育、休闲、购物于一体、配套齐全的人才生活社区，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完善住房保障系统。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总量中的比例，构建以安置房、廉租房、公租房为主，棚户区改造为辅的住房保障体系。精准管控房地产土地供应，根据人口流动情况和商品房库存情况，对房地产用地供应实施调控。至 2035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不

小于 25%，保障性住房配置覆盖率达到常住人口的 40%。控制合理的建设标准，体现城市住房保障系统的性质，保障性住房套内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住房优先安排在交通便捷、生活便利、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住房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增加城市对外交通能力。保留现有高铁站和湘桂铁路，争取兴永郴赣铁路在东安并站。规划永新高速，于官田路设置高速出入口。规划东全高速，加强东安县与广西全州县联系。改造原湘桂铁路东安站为货运站。规划公交枢纽站 5 处，其中 3 处结合长途客运站布置。结合各级公共中心、居住区以及其他人口活动密集的区域，配建公交首末站。

完善城市道路系统。贯彻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形成“一环五横六纵”的道路格局。“一环”即 G207 国道改线、环城东路、环城西路、环城南路；“五横”即鹿鸣路、广源路、舜皇大道、东安大道、女英大道；“六纵”即龙溪路、东新路、狮岩路、学院路、官田路、工业大道。至 202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6 千米/平方千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优化停车设施布局。改善停车环境，充分保障停车场库用地，制定完善的停车管理政策，促进停车系统可持续发展。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内停车泊位带为补充且与道路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系统；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制度、健全车辆停放管理机制。配建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所占比例分别 75%、15%、10%。规划共设置机动车社会停车场 6 个。配建停车场建设应严格按永州市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将配建停车用地改作其他用途。

加强慢行系统规划建设。在商业地段设置步行街，在生活型主干道、次干道等道路断面布局非机动车道；结合公园绿地、开敞空间、滨江风光带、广场等城市公共休闲空间规划林荫慢行道路；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点、步行休息点；形成连续、安全的慢行通道。构筑城市绿道系统，结合金鸡岭公园、都塘公园、苍子岭公园、人民公园及紫水湿地、都塘水库、反竹山、独秀岭、石林、陡岭山、海竹山等城市公共休闲空间，规划布局林荫道路，形成环绕中心城区的绿道系统。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行政管理及服务体系。以新城片区行政中心带动新区发展，老城片区主要保留相对集中的区级管理办公用地，园区组团内设置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加强各居

住区和社区级管理设施建设，促进社区和谐发展，在新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中按照相关标准配置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派出所，并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各街道（组团）规划 1 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教育设施。统筹现有教育资源，优化均衡布局基础教育设施。规划普通高中布局于在城区边缘，职业学校向园区集中。结合居住社区补短板的要求，提升青少年教育设施数量与质量，规划紧密结合住区和人口分布均衡布置小学、中学。至 2035 年，规划教育设施用地 138.31 公顷。高中阶段学校 3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九年一贯制 2 所，初中 5 所，小学 7 所。

——**高中阶段学校。**至规划期末共规划 2 所高中阶段学校，搬迁职业中专学校至东部新城组团。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保留东安天成学校。

——**九年一贯制。**规划 2 所，其中保留现状 1 所（崇德学校），新建 1 所（高铁新城学校）。

——**初中。**规划初中共计 5 所，保留现状初中 4 所，新建 1 所。

——**小学。**保留中心城区小学 7 所。

医疗卫生设施。构筑满足市民基本医疗和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

构建设，构建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医疗服务圈。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均衡设置公立医院，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居民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规划各级医院共 12 所，其中规划保留原东安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应阳医院、骨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龙溪医院及原社区卫生院用地，新建中医院 1 所、医疗服务设施 1 所、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1 所。至 203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不少于 10 处，社区卫生医疗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公共文化设施。至 2035 年，人均公共文化服务用地不低于 0.80 平方米。在东部新城组团新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以及文化娱乐中心等配套工程，形成县级文化中心。以集中布置为原则，在旧城区整合部分用地作为娱乐设施用地，结合各组团商业中心和居住组团中心布置组团级文化中心，形成 3 个组团级文化中心。结合各居住区中心和社区级商业功能区布置社区活动中心，按照 3—5 万人设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公共体育设施。按照县级和社区级两级进行布局。其中县级体育设施相对集中，突出重点，形成规模效应，满足大型活动要求；社区级体育设施主要面向市民，为

满足全民健身需求的场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体育用地 1.37 公顷（独立占地，不含配建设施用地），在东部新城组团新建文体中心 1 处，高铁新城片区新建体育中心 1 处。结合紫水河沿岸休闲带，设置健身步道，打造东安全民健身中心和 2 个片区级体育中心，按 3—5 万人配建居住区级体育活动中心。中心城区共配置 5 处体育活动中心，结合居住区中心或公园绿地布置，方便居民使用。同时将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的体育场馆向市民开放。至 2035 年，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社会福利设施。至 2035 年，人均用地不低于 0.10 平方米。规划新建东安县社会救助管理站、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医养结合，补足社区级养老设施，结合社区补短板的要求，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的数量与质量。规划每个街道办事处或居住片区每 3—5 万人设置托老所和老年活动中心，每 0.70—1.50 万人设置老人服务站和老年人活动场地，中心城区建设社区老年活动中心不少于 10 处，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8%，至 203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80%。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用水量预测。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10.60 万立方米。

供水水源。规划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扬江河、紫水河、湘江。

供水设施。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站、电站建设。规划中心城区生产生活用水由现有城西水厂、高铁新城水厂供给，城西水厂设计规模 7.80 万 m^3/d ，高铁新城水厂设计规模 5 万 m^3/d 。

给水管网布置。按照规划道路网进行管网布局，配水管网的敷设应结合道路建设同时进行。建设以环状为主，以枝状网为辅的供水管网系统。逐步改造、更新现有老旧管道，提高供水能力和可靠性。消防给水与市政供水共用一套管网。

排水体制。至 2025 年，老城区局部保留合流制，增设截流干管为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创造条件；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制，形成完善的污水排放系统。

污水量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6.28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厂。至 2035 年，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 1 万 m^3/d ，最终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50 万 m^3/d 。扩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7 万 m^3/d 。

排水管网。至 2035 年，逐步改造老城单元的女英大道、建设大道、东新路、龙溪路、大众路和官田路等原敷设合流制雨污管网为污水主次干管，并沿滨江路、狮

岩路、中山路、建设大道（反竹山段）、东渌路、工业大道（南段）、金源路（南段）、步程路等城市道路敷设新的污水管网，使各片区污水经东安大道、女英大道污水主干管直接汇入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沿工业二路、工业三路、学院路、金源路和官田路等纵向城市主道敷设新的污水主管网，沿青土坪路、冷东快速路、鹿鸣路等横向城市道路敷设新的污水次干管，通过纵横相交的枝状管网形成完善的污水排放管网系统，最终经广源路污水主干管汇入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

电力负荷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预测最大负荷 373.07MW。

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保留东安电网现有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即老山界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增东安西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分别为石林变、独秀岭变、工业园变；扩容铁炉变电站为 110 千伏。

电网规划。中心城区电力廊道规划侧重以 10 千伏以上配电网管网规划为主，10 千伏配电网需采用网格化布局，中心城区内各条主要道路均安排电力管网。

汽车充电站规划。规划结合大型居住社区、商场、城市公共中心、加油站、公交枢纽等布局社会充电站，充电站单独建设面积按相关标准设置。

通信网络总体目标。至 2035 年，满足新一代移动通

信网络的需求，移动基站共享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目标管道主干道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形成较完善的通信管道网。通信管道力争规划期内共享率达到 60%以上，共建率均达到 55%以上。

通信用户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互联网宽带用户达 5.95 万户，通信移动用户约为 19.55 万卡号。

通信局站布点规划。至 2035 年，在滨江南路南侧新建 1 所电信综合局所，内设置宽带 BAS、传输综合汇接设备等；规划保留老火车站旁邮政支局；保留龙溪路母局、建行山子岭营业处建行模块局、邮政局开发区模块局 3 个交换局。

通信管道规划。至 2035 年，重点发展通信网络，合理考虑管孔冗余数量。综合局点附近主干管道按照 12 孔考虑，一般主干管道管孔按照 8 孔考虑，次干管道按照 6 孔考虑。

燃气气源规划。采用永邵线、零陵线的天然气作为规划区的气源。

燃气规划目标。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居民燃气气化率达到 95%以上。

燃气用气量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燃气需求约 2550 万 $\text{Nm}^3/\text{年}$ 。其中居民年用气量约 1050 万 $\text{Nm}^3/\text{年}$ 。

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拟从东安末站接气，设置东安门站。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2.50 兆

帕，中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0.40 兆帕，低压管道设计压力低于 0.01 兆帕。由东安门站接受上游天然气，向城市中压管网供气。采用 LNG 气化站进行储气；中压管道通过楼栋调压箱、调压柜等降为低压后向各类用户供气。

燃气管网布局。至 2035 年，延伸至城西各主支干路，逐步完善供气网络，并在中心城区形成 DE200 供气主环网，提高中心城区供气保障能力。

环卫设施规划目标。至 2035 年，环卫设施完全满足城市需求。生活垃圾清运率、收运机械化率、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回收利用率达到 75%，分类收集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餐厨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8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80%；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二类以上公厕覆盖率达到 100%；河道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

生活垃圾量预测。至 2035 年，城区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185.70 吨；年产量 6.78 万吨。

环卫设施规划。规划新建中转站 5 处，分别位于湖塘、城西入城口、环城路与狮岩路交叉口、工业园和东安站。同时结合现有 5 处垃圾中转站，统一转入白牙市镇垃圾中转站压缩，运至永州市冷水滩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其转运规模为 100 吨/天，采用日产日清的方式

减少垃圾暂存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推进千兆光网、5G（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基站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以光缆为主，大容量、多手段、高效率、安全可靠的传输网。加快东安县“双千兆”网络建设，提升 IPv6 网络服务能力，加快 5G、新能源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

——**5G 建设。**以建设“多杆合一、共建共享”的“双层立体组网”为 5G 基站布局理念。5G 基站建设应与周边城市风貌相协调，现状基站需充分利用现状存量站址资源进行 5G 改造，新建基站应优先采用附建式，其次推广采用多功能综合杆或利用既有道路杆体共享建设，最大程度减少新建落地杆基站数量。至 2035 年，以宏基站为底层覆盖，规划占比 70%，以密集化、小型化、智能化的小微基站、室内分布系统为补充覆盖，规划占比 30%。

——**电桩建设。**大力优先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加快高校、医院、文体场馆、驻车换乘枢纽、城市公路、已有停车场等网点布局。同时，积极推动居民小区个人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的建设。至 2035 年，沿国省干线周边、高速公路周边、以及部分重要乡镇等区域，建设充电站服务半径小于 50 公里的充电网络。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发展目标与指标。发挥城区外围生态绿地系统的功能，加强城区绿地系统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共 307.86 公顷（含郊野公园），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 61.19 公顷；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6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7%。基本实现“五分钟生活圈（300 米）可达游园，十分钟生活圈（500 米）可达社区级公园，十五分钟生活圈（800—1000 米）可达区级公园”的目标。

公共绿地规划结构。构建“一横一纵四节点，三带一核多屏障”的蓝绿空间格局。“一横一纵”即形成以东安大道为一横，苍子岭—都塘公园为一纵的主要景观廊道。“四节点”即构建以海竹山公园、都塘公园、金鸡岭公园、陡岭山公园多点融合的景观节点。“三带”即结合自然水体，打造以紫水河滨水休闲带、龙溪河滨水休闲带、宥江河滨水廊道为主的城市休闲带。“一核”即苍子岭（含人民公园）—紫水河国家湿地公园（聚德生态文化园）为东安县城的主要景观核心；“多屏障”即为中心城区周围的自然山体、农田构成的生态屏障。

公共绿地规划。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综合公园共 3 处。其中保留 1 处，为人民公园，扩建提质 2 处，包括龙溪河带状公园、如意公园。防护绿地包括铁路、高速

公路、快速路等道路两侧的防护绿地。规划广场主要为人民广场、政务中心广场。区域绿地规划遵循生态学原理，充分考虑城市建成区已有的绿地系统脉络，相互渗透，形成长远生态良性循环和空间对话。充分尊重和利用原有自然水体、山林、农田等资源，因地制宜，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气候。规划打造4处郊野公园，包括陡岭山公园、海竹山公园、都塘郊野公园、金鸡岭公园，作为城市生态绿肺。

城市蓝网系统。构建由水体、滨水绿化廊道、滨水空间共同组成的“一主多支”的蓝网系统。

——**一主。**依托紫水河及其滨水空间，构建一条主干蓝道。改善其流域生态环境，提高滨水空间的连贯性和可达性，科学合理组织自然与人工岸线，丰富沿岸功能，打造城市历史与现代魅力的亮丽风景线。在有条件的区段因地制宜划定两岸不小于150米控制区，突出绿化和生态休闲功能，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外，不得实施其他项目建设。控制区具体范围在下层次规划划定。

——**多支。**构建由龙溪河、宥江河、官田河及都塘水库等组成的次级蓝网系统。加强水系疏通整治，串联沿线不同规模和层级的公园、广场，形成贯穿中心城区各个片区、各社区的网络化开敞空间。

城区绿道规划。根据空间跨度与连接功能区域的不

同，分为区域级绿道、县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三个等级。

——**区域级绿道**。包括环城路、冷东快速路等；

——**县级绿道**。包括东安大道、舜皇大道等；

——**社区级绿道**。包括学院路、官田路、鹿鸣路等。

根据所处区位及环境景观风貌不同，将绿道分为城镇型绿道和郊野型绿道两类。城镇型绿道主要有城市道路类、公园绿地类、滨河休闲类，空间载体有女英路城区绿道；郊野型绿道主要有林野趣类、田园郊野类，空间载体有龙溪路城郊绿道。

规划绿道建设应串联中心城区的主要公园广场、绿地、都市田园以及历史古迹等自然、人文景观观点以及其他绿色开敞空间，能切实形成绿色廊道起到生态保护的作用，并能为城乡居民提供充足的游憩和交往空间。

城市通风廊道。完善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系统，提升建成区整体空气流通性，构建三级城市通风廊道。构建紫水河一级通风廊道，作为中心城区东西向的空气引导廊道；构建学院路生态廊道为二级通风廊道，连通都塘水库绿地与紫水河南岸生态屏障，将风引入城市密集地区；依托城市道路、内部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构建三级通风廊道，加强中心城区空气流通与微循环。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地下空间开发体系。建设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地

下空间系统，注重地下空间规划与城市防空防灾系统相结合，兼顾人民防空要求，构建由地下公共空间系统、地下交通系统、地下市政系统、地下人防系统等各类地下设施组成的复合型、多元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有效提高城区空间利用效率，完善城区功能。

地下空间布局。将地下空间划分为不同的竖向层次有序开发，总体上控制在浅层和次浅层范围内，次深层至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严格保护。浅层（0~ - 15m）范围内主要布置各类市政公用直埋管线、管线走廊和各类市政公用设施；次浅层（ - 15m~ - 20m）以内主要布置地下公共空间和人防工程。规划在老城区建设大道、文明路设置地下开发空间。不得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禁止在地下空间建设住宅、中小学教学用房、幼托、养老等项目。为保证防洪安全，河道、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对于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可以按规划要求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和地面综合防灾避险设施建设，但不得妨碍城市绿线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建设。利用城市绿地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的，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轨道交通建设沿线及一定防护区划内的人民防空设施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要求统筹设置，综合利用。在已建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地下综合管廊正常运行的相关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地

下文物保护工作，并对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涉及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履行相应行政许可程序，制定可能造成损坏或者重大影响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

第十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标准。按照“分区设防、分级保护”的原则，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严控洲岛开发建设，确保河道过洪断面不减少。完善堤防建设，全面推进流域协调防治。合理划分城市排涝分区，高水高排，高低分家，统筹城市用地竖向、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确保排水防涝安全。

治涝规划。中心城区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提高大型变电站、桥梁等特别重要地区的排涝标准，加强新（扩）建排涝泵站、合理布置超标涝水行泄通道和配套排口、泄洪渠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措施，缓解城市内涝压力。

抗震设防标准。中心城区抗震设防按VI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

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

震害防御系统。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根据抗震性能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规划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心，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采用工程性和非工程性相结合的防治措施，综合确定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工程手段与非工程手段防治措施。

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其它空地做为避震疏散场所。合理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提高疏散通道安全度。

消防站规划。中心城区规划布局 3 处消防站。其中将现有消防站升级为特勤消防站；结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水训基地、全县中小生素质训练基地建设，规划在环城西路东侧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在工业园片区新建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预留升级为一级消防站的空间)。

消防通道。完善各级道路的合理级配，改善次干道密度不足状况，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脉络，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时效性。

消防供水设施。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

人防规划。以提高城市总体防护能力为目标，按照平战结合、人口防护与重点目标防护并重、防空防灾一体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原则，建立完善的人防指挥体系、工程体系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加强预警应急救援能力，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基本建成满足国防和军事斗争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现代人民防空。结合在老城区建设大道、文明路设置地下开发空间，设置人防相关设施。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设。在中心城区内设置 1 处防洪专用物资储备库，结合中心避难场所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心城区共规划 4 处应急物资储备库，其中核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结合城西消防站建设，防洪专用物资储备库结合人民公园建设，常规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城东消防站和高铁站前广场建设。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救灾设备应实行部门分散保存管理，灾时统一调配使用；生活用品类物资采用市场商品流动供应方式，利用物流予以保证。

第十一节 “四线”管控

蓝线控制。主要包括紫水河等。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绿线控制。包括人民公园、紫水河国家湿地公园（聚德生态文化园）等。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黄线控制。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如污水处理设施、发电厂等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不得随意改变或减少城市黄线的范

围，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紫线控制。中心城区内暂无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线，因此本规划中心城区内未划定紫线。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目标。以城市体检结果，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有针对性的划定城市更新片区，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核心，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围绕“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塑造城市特色”四大目标，将存量用地优先用于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城市更新分区。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分为工业园区、老城单元、新城单元、高铁新城、城东片区共 5 片，并划分 10 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分为整治型、调整型及重构型，按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及其他低效用地四类更新对象进行分类指引，结合多样化的改造模式与

改造方式，提升更新效率，强化更新成效，导控更新实施。

老旧小区更新指引。具有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共利益建设需求的旧住宅区，以及纳入棚改范围内的老旧小区，在政府主导下实施拆除重建，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和周边环境打造，优化功能布局。其他老旧小区以政府主导、社区参与方式开展综合整治，通过实施建筑外观整饰、环境美化、加建电梯、完善配套等方式，改善居住环境。

城中村更新指引。以拆除重建和综合整治两种方式引导城中村更新，优化居住环境，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城市空间品质。鼓励对重要发展廊道沿线以及建筑老化严重的城中村实施重建，加大人才住房和保障住房配建力度，提高空间质量和综合服务功能。其他类型城中村以综合整治为主，通过立面整治、增加公共空间、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生活环境品质。推行现代居住区物业管理模式，增强社区文化认同。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

其他低效用地指引。针对老街和废弃铁路等为主要对象的存量空间更新改造，以政府主导、企业承办为主要改造模式。老街采用“腾笼换鸟”的方式进行整体开

发建设，将具有保留价值的建筑外部修旧如旧，建筑内部进行现代化的布局改造和设施布置，整体招商引入一批新经济新业态，打造具有传统特色风貌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外围旧城空间微改造与整体更新改造结合。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

总体风貌格局。统筹规划城市中心、绿心、门户风貌节点、环城景观风貌节点、城市景观风貌节点，形成系统化、网络式生态宜居之城，打造“拥山入城，万景汇水”的总体风貌格局。

风貌管控分区。坚持历史与现代相结合、人文与自然相结合、个性与共性相结合的原则，打造具有湘南文化特色的城市景观。结合实际建设和城市功能布局，将中心城区分为山水老城风貌区、新城综合服务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枢纽新城风貌区、东部新城文化风貌区 5 个风貌分区。

风貌管控要求。山水老城风貌区，风貌定位为“山水入城、田园风光”，以金鸡岭公园与紫水河滨水生态为基础，强化山水风情，巩固传统东安老城民居风格，形成具有浓厚运动、休闲文化氛围的传统生活区。以白灰中国传统建筑色彩为主基调，主张采用浅色调与淡色调，突出传统历史的气氛。新城综合服务风貌区，风貌定位为打造以文体服务、行政服务和高品质生态居住为

主的滨水活力新都，整体形成古今相融、人文氛围浓厚的整体风貌。现代产业风貌区，整体展现动力新都、产城一体、简约现代的风貌，以产业发展为主，兼有生活宜居、休闲游憩功能的城市组团。以满足现代化的工业生产为主，体现奋斗和与时俱进。注意区域内整体风格的统一协调，在不影响空间的前提下对建筑立面进行适当的丰富。枢纽新城风貌区，依托枢纽建设，塑造环境美好、品质高尚、配套完善、健康时尚的生态新城。着力打造活力而有生气的社区环境氛围，注意建筑与环境的协调和呼应。东部新城文化风貌区，整体定位为简约现代、创新生态的东部新城，打造东安品质优良、服务便利的现代化、生态化居住区。总体形成现代、生态而具有活力的城市景观风貌。

开发强度管控。结合现状建设和新区开发，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低开发强度区、中开发强度区、高开发强度区三个开发强度等级区域。低开发强度区为城市边缘地区、重要山体和重要生态廊道周边地区，包括历史城区及重要景观公园的周边居住、工业和交通用地。此区域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基准高度为 20 米，总体容积率一般不超过 1.50。中开发强度区为城市高开发强度区及低强度开发区之外的一般地区，是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以多层与小高层为主，基准高度为 40 米，重点控制建设规模，强调环境建设，

协调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塑造和谐、友好的城市形象，总体容积率 1.50—3。高开发强度区为城市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地区，是城市对外展示的窗口和城市最具有活力的区域。该地区建筑以多层与高层为主，基准高度为 60 米，鼓励用地复合利用，形成多样性的城市环境和景观，塑造现代城市形象，总体容积率 3 以上。

公共空间体系。将山水廊道、公园绿地、公共广场、滨水空间、街道空间和景观型道路纳入公共开放空间系统，形成以紫水河风光带、人民公园等为代表的多类型、多层次的城市开放空间网络。以“人”的需求为导向，通过设置环境小品、城市雕像以及景观植物等方式提升环境品质，同时布局适当的业态提升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公共空间艺术品质，增加公共艺术作品数量，加强城市雕塑、艺术化的城市家具和公共设施，以及广告、照明等景观要素的整体规划。美化城市“第五立面”，在公共活动密集区域，加强屋顶、平台等空间的绿化建设及开放利用。

视域视廊管控。以“让市民看得见山，望得见水，山水相连”理念为指引，选择能够显山露水和具有良好对景关系的线性空间作为视线廊道，打造兼顾观赏性和体验性的视线廊道。中心城区内设置两条对景视廊，分别为金鸡岭—苍子岭对景视廊及金鸡岭—都塘水库对景视廊。同时依托城市高度差异，设置三条俯瞰视廊，分

别为金鸡岭看老城风貌视廊、苍子岭看紫水河景视廊、金鸡岭看龙溪河带状公园视廊。对眺望系统内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使选取视点可见的视域覆盖山体的上三分之一部分。

天际线管控。保证城市滨水和主要开敞空间周边的视线通透性，避免连续板式高层产生屏蔽效应，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 80 米；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 60 米；高层公共建筑宜以点式建筑为主。通过高层和低层地标建筑的设置，与主要高层建筑与山体肌理的统筹协调，形成空间层次良好的城市天际线；重视滨水和主要开敞空间周边天际线景观的营造，应避免相邻三栋高层建筑使用同一高度，通过建筑群体的高低错落，形成和谐美观的城市景观；结合城区的河道、车道和开敞空间形成视线通廊，丰富沿街的城市天际线。

建筑风貌管控。建筑高度管控。建筑物应以多层和中高层为主，规划高层建筑主要以带状和簇状的布局形式集中分布在城市干道的两侧和城市核心区域。东安县中心城区规划高层建筑主要分布在东安大道、老城中心、官田路与东安大道相交地块，高铁站附近高层建筑呈簇状分布。建筑色彩管控。提出“山水名城、德韵东安、武术之乡、舜帝故里”的色彩规划主题词，确定暖灰色、象牙白作为东安县中心城区的城市色彩主基调，生态绿、

火热红等作为东安县中心城区的重要城市点缀色彩，青色和蓝色作为背景色彩。

突出重点管控地区。以紫水河滨河区段为主的滨水功能型地区，应优先识别和保护特色自然资源，延续特色景观风貌的本土性、原真性，同时加强特色滨水空间形象塑造，提升空间活力，倡导功能复合利用。以新吴公塔、广利桥及其周边地区为主的历史文化型地区，统筹安排空间格局，注重历史文化风貌及历史空间肌理的保护，创新历史文化遗产利用方式，打造特色历史路径和历史场所。以东安站为主的枢纽门户地区，重点关注门户形象和换乘效率的提升，促进站城一体化发展。以行政中心、人民广场、聚德生态文化园、八角街沿线地带等城市重点地区为主的轴线重点地区，强化建筑风貌管控，塑造天际轮廓线和公共空间，凸显地域文化、现代文化的城市形象，塑造城市轴线风貌特色。

第十四节 划分详规编制单元

划分原则。充分考虑用地功能分区，使单元内包含完整的功能分区，有利于各功能分区整体开发建设和设施配套。原则上依据城市主要道路、水系等人工和自然要素划分单元边界，保证单元地块开发与出让的便利性。

编制单元划定。编制单元以中心城区范围全覆盖为目标，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网和河流岸

线等自然界限，将中心城区划分为老城区 A、老城区 B、老城区 C、工业园片区 D、城东片区 E、高铁新城片区 F、新城片区 G、新城片区 H 共计 8 个详规编制单元，其功能传导、设施要素传导详见专栏 8-1。

专栏 8-1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一览表

组团名称	单元编号	功能传导		设施要素传导（独立占地）				
		单元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要求	交通设施
				文体	医养	教育		
老城区	A	5.14	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文化设施 1 处	东安县人民医院、东安县妇幼保健院、东安县博爱医院及社区医院 2 处	小学 2 所，中学 1 所	水厂 1 个，垃圾中转站 3 个，通信局所 1 个，消防站 1 个	客运站 1 处，停车场 1 处
老城区	B	4.35	综合服务、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	卫生院 1 处	高中 1 所，中学 3 所，小学 2 所	垃圾中转站 3 个，110 千伏变电站 1 个，通信局所 1 个	客运站 1 处，停车场 1 处
老城区	C	4.13	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	中医院 1 处，养老设施两处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	垃圾中转站 1 个	—
工业园片区	D	4.80	工业	—	—	职业学校 1 所	污水处理厂 1 个，110 千伏变电站 2 个，消防站 1 个	停车场 2 处
城东片区	E	0.88	文体、科教	文体中心 1 处	—	职业中专 1 所	—	客运站 1 处
高铁新城片区	F	3.23	综合服务、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	卫生院 1 处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	垃圾中转站 1 个，110 千伏变电站 1 个	停车场 1 处

组团名称	单元编号	功能传导		设施要素传导（独立占地）				
		单元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要求	交通设施
				文体	医养	教育		
新城片区	G	3.18	行政办公、商务	文化设施 1 处	医疗卫生设施 2 处	小学 1 所，初中 2 所	垃圾中转站 1 个，通信局所 1 个	—
新城片区	H	4.44	居住生活、商业	—	卫生院 1 处，养老设施 1 处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所	110 千伏变电站 1 个，消防站 1 个	停车场 1 处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建立四级五类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五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加快推进全国、全省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及修编工作，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开发建设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东安县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分布在芦洪市镇，积极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按规划进行保护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对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保护。按照各级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原真性保护、修缮，保护周边历史环境。对于分布零散的文物古迹和历史遗存采取单独保护，以

修缮的方式为主，保持其完整性和原真性为原则进行保护；重点加强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做好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升级及普查工作；加强对地下埋藏文物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对于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主要应遵循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埋藏文物的保护方式进行，并可结合自然环境形成重要的古文化保护区；加强对保护建筑及历史建筑的调查及鉴定，并积极申报；切实落实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严禁破坏性开发和建设；加强对历史遗迹、名人遗迹、考古遗迹、宗教文物等的保护利用。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东安县圣公庙（文庙）、肖家小院、西江墓群等 11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控制管理。

——**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切实保护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东安武术、东安鸡制作技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4 个，包括橙子糖制作技艺、乌饭制作技艺、水岭羊肉制作技艺和山口铺豆腐制作技艺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5 个，包括雕刻艺术、花桥藤椅制作技艺等。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推荐申报工作，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编辑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丛书，做好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的珍贵实物、文献等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推荐和培育一批市级、

省级、国家级的“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传统节日保护基地”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基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利用。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东安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效应，积极开展以传统文化为媒介的学术研讨和文化节庆活动，提高东安武术、东安鸡制作技艺和橙子糖制作技艺等地方民俗的影响力。推进文化设施的建设。做好文化设施的建设及藏品征集、陈列布展、免费开放、讲解接待工作。文化馆实行免费开放参观，增进青少年对雕刻艺术、花桥藤椅制作技艺等东安民间工艺艺术的了解，并作为青少年课外实践基地。

构建东安“一轴两带四核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轴两带”即依托紫水河打造东安历史文化轴，依托南北向交通走廊和湘江，构建东安历史文化旅游发展带和湘江文化带；“四核多点”即大庙口镇、紫溪市镇、芦洪市镇、横塘镇四个历史文化遗产集中核，文塔、唐元甫夫妇墓、豹虎岩戏台等个多个文化资源点。

确定东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加强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摸清历史文化资源底数，做到应保尽保。充分考虑地上地下文物保护利用及管理需要，组织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

确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建设控制范围。历史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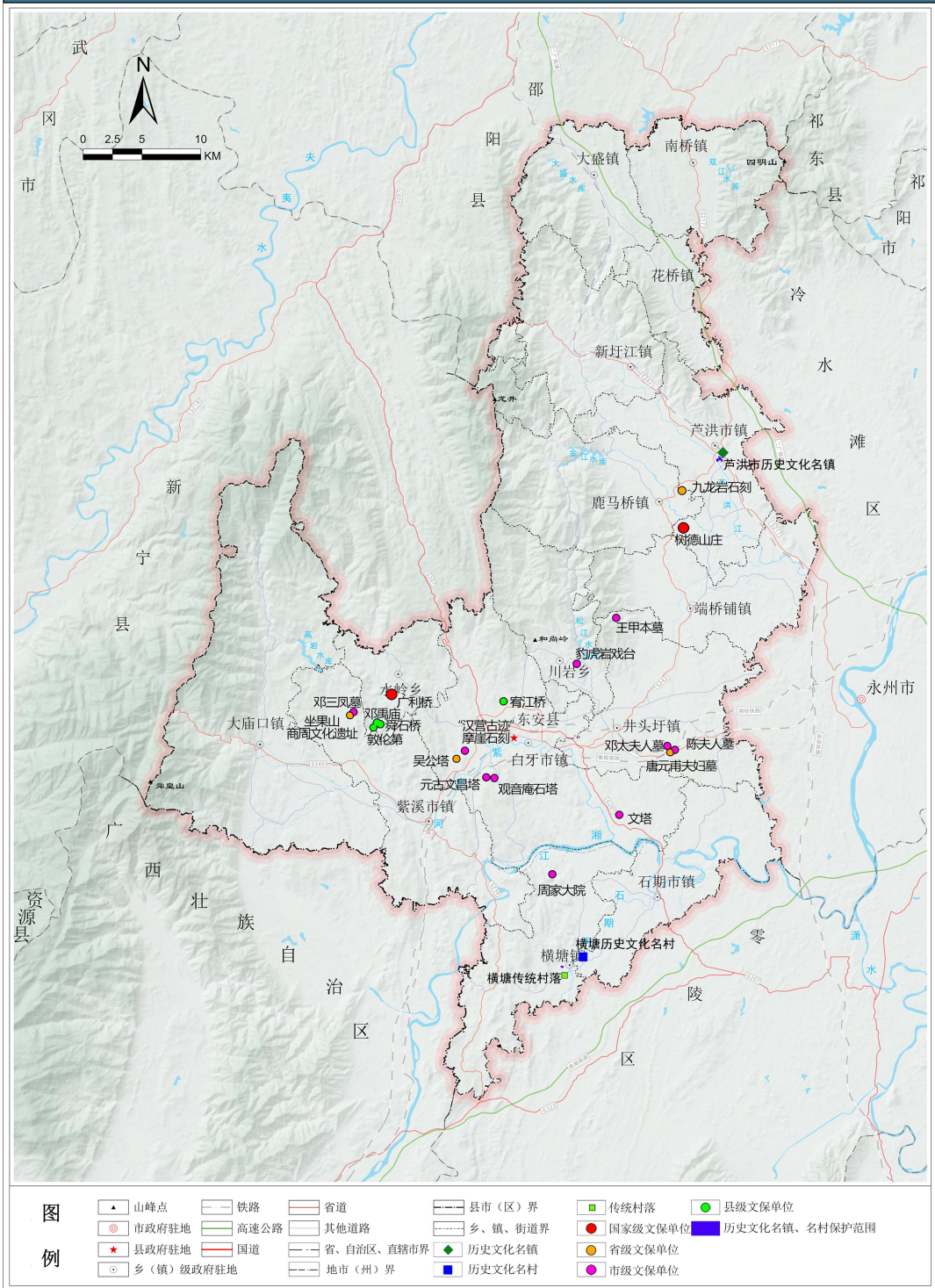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以相对应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为准，文物保护单位以各级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原真性保护、修缮，保护其周边历史环境。

健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规划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具体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和公布的范围为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按照各级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原真性保护、修缮，保护其周边历史环境。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将自然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系统、协调、完整的保护空间。

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策略。增强静态保护，设立静态文化遗产核心保护区，区内禁止一切商业化活动，保持核心区内的景观风貌、人文环境相对原生态状态。促进本体展示，重点采取文化遗产空间形态展示、文物建筑展示、居民生活及农业观光展示等方式，以达到文物有效保护、宣传，促进文化交流和地区经济建设发展

的全方位保护目标。推动文旅融合，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积极尝试历史文化、遗产文化与旅游的融合，适当增加历史地段的商业活动和民俗活动，使本地文化遗产达到更好的文化保护、宣传教育、文化传播的目的。建立展示体系，针对历史地段、古建筑群以及传统村落环境的特征进行挖掘、整理并建立以历史地段为窗口的文化展示体系，用作商业、民俗旅游和文化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策略。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品牌团队，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对内与对外的商业演出；加强培训带动农村文艺队伍成长，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引导广大群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打造品牌项目，加大项目申报力度，积极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进一步挖掘本地特色文化内涵，打造文化品牌。打造品牌艺术，注重挖掘其“原生态”与当代艺术性的完美结合，打造和推介一两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东安传统艺术。推动文创产业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转化，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现代价值高效利用，促进本地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第二节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推进历史文化旅游融合线路。串联横塘镇、石期市

镇、井头圩镇、端桥铺镇、芦洪市镇等区域的美食、人文、建筑、民俗等文化，以人为本，以富有创意和历史风韵的手法，通过小型活动、民俗节庆、创意文化展、文化节点等形式，打造东安历史文化廊道。以东安故事为主题，以历史沿革为人文历史基础，以德风阳溪故事段、楚才为盛故事段、民俗老城故事段三大故事为主题，串联起紫水南岸，打造具有东安历史文化特色的滨河文化景观带。

发展东安历史文化旅游区。将芦洪市镇建设为特色美食小镇；将紫溪镇建设为具有历史文化韵味的边贸小镇；将石期镇建设为湘江风情休闲驿站，打造集文化休闲、民俗体验、乡村休闲、生态观光、乡村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人文古韵寻迹区。

强化旅游服务设施空间保障。围绕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利用国家森林公园的影响力，依托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芦洪市镇、国家级传统村落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横塘村等重点旅游空间，建设舜皇山片区和芦洪市镇旅游集散中心；进一步保障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山地休闲旅游区。支持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旅游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为休闲度假设施、旅游风景道、自行车道、步道、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以及旅游驿站、营地、民宿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供用地保障。

分类引导各类历史文化村镇文旅融合发展。打造芦洪市镇创意文化小镇，依托良好的旅游资源基础和传统的乡村人文情调，将其打造成集创意文化、游览展示、体验旅游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核心景区。打造大庙口镇舜德文化小镇，依托深厚的舜德历史文化底蕴打造舜德文化小镇，打造“舜德”文化集中体验地，包括舜帝庙遗址公园、十宝广场、狩猎场、始祖文化园等，同时利用其避暑优势，鼓励村民为游客提供度假民宿以及旅游餐饮等服务。打造水岭乡武术文化小镇，依托武术历史文化资源和浓厚的武林文化与武术气息，打造冷山武术小镇、武德文化基地。打造紫溪镇古城边贸镇，依托其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良好的地理区位条件，打造成以老城记忆和边贸文化为特色的古城边贸镇。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城乡风貌整体定位。体现舜德与武术的文化内涵，依托山水洲岛、林城相依的空间内涵，塑造幸福宜居、品位东安的品质内涵，助力形成舜风楚韵、崇德尚武的魅力东安。

城乡特色风貌格局。以县域西部舜皇山森林公园、北部的黄泥洞森林公园等为屏障，以湘江、紫水、芦洪江、石期河为脉络，田园成片、城镇棋布的县域空间格局为基础，构建“三山四水绕城郭，溪谷田园傍村落”

的城乡山水格局。

——**县域风貌格局**。秉承自然山水格局，严格保护自然资源，依托现有的地形地貌及“山、水、林、田、城、乡”交融的自然禀赋，对全域景观风貌格局进行优化提升。

青山为屏。县域西、北部，舜皇山森林公园、紫云山—黄泥洞森林公园形成环绕的山脉屏障。

低丘林立。中部和东部地区，地势较为平缓，低矮的丘陵岗地和阡陌田园交错。

绿水流觞。湘江、紫水蜿蜒，贯穿东西，作为主要水系。芦洪江、石期河等小水流纵横全域，带来灵动的景观特质。

乡愁村落。村落以相对分散的方式沿山脚或田边分布。不挖山，慎填湖，少砍树，延续乡土情怀和乡愁记忆，优化乡间村落的景观风貌。保护利用横塘古村历史文化遗产。

活力城镇。通过山水资源保护修复、城镇景观优化提升、人文遗产创新利用等措施，营造具有东安地域特色的城镇风貌。

——**中心城区风貌格局**。构建“一心一轴、三水多点”的城市景观风貌格局。“一心”即东安城市中心。依托东安县人民政府大楼与人民公园的城市公共中心、紫水河国家湿地公园（聚德生态文化园）打造东安高品质的城市中心；“一轴”即东安大道现代风貌展示轴。

依托东安大道，串联建设路，同时对建设路进一步提质升级，两侧布置公共建筑，并且两端以城市广场，大型文化展馆为对景，形成东安现代化风貌展示轴；“三水”即保留穿越城区的紫水河、龙溪河、宥江河水系两岸绿地空间，构建自然山水与城市建设区之间的多条绿化廊道，重点打造紫水滨河景观带；“多点”即保留城区内山体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等与山水生态空间的联系。

全域风貌分区与管控。依据自然山水、田园风光、历史文化、城乡特色景观等，将东安划为山林景观风貌区、丘岗田园风貌区、生态城镇风貌区三个风貌管控分区。

——**山林景观风貌区。**以舜皇山森林公园、黄泥洞森林公园和东北部山林为主体。保护山体林地植被，对开挖的矿山、破坏的林地等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原生态的植被群落，打造苍翠的山林景观风貌。

——**丘岗田园风貌区。**主要为县域东南部及中部大部分平缓低丘地区。遵循生态与农业资源保护的原则，延续乡村自然生长的发展脉络，延续乡土情怀，保护并强化依山伴田的乡间村落景观。

——**生态城镇风貌区。**以中心城区和各镇区为核心的城镇空间。通过山水资源保护修复、城镇景观优化提升、人文遗产创新利用等措施，展现生态与人文共享的

城镇风貌。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注重对镇村地区建设空间的特色保护和风貌塑造，尊重镇村地域山水格局，注重对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的挖掘。在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的基础上，整治提升镇村人居环境，凸显传统人文特色，打造绿色、整洁且充满人文活力的美丽镇村。

小城镇风貌整治管控要求。在建筑色彩、建筑高度与建筑体量、建筑风格、建筑立面等 4 个方面分别进行管控。

——**建筑色彩。**应与其所处的环境相协调。其中滨水地区以高明度、低饱和度色调为主体色，以白、冷灰为主要色相，突出粉墙黛瓦、水光流转，相映成趣的小镇基调色彩；山地丘陵附近小镇以中高明度、中低饱和度、暖色调为主体色。工业生产为主的乡镇以中饱和度、中低明度、暖灰色系为主体色。

——**建筑高度与建筑体量。**住宅建筑以低、多层为主，少量小高层。滨水周边建筑需削减体量，避免体量庞大的建筑形成群组。山地丘陵建筑沿地势蜿蜒起伏，依据用地条件层叠、错落、插花式布局。

——**建筑风格。**鼓励结合本地文化传统、自然环境和现代功能需求，进行合理规划与设计，促进小城镇特

色化、差异化发展。

——**建筑立面**。低多层建筑以坡屋顶为主，鼓励采用屋顶露台、屋顶绿化以丰富第五立面。禁止过于具象、夸张、繁缛的屋顶形式、构件及装饰。禁止彩钢板、饱和度高的屋顶色彩。

乡村风貌整治管控要求。分类开展乡村建筑风貌整治，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构筑物，坚决杜绝新增违章建设。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村庄已有道路和各项基础设施条件，从源头上限制零散布局的建设模式，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整理清洁废弃住宅与堆放杂物、饲养禽畜的建、构筑物，采用乡土建造技艺与地域材料，改造、修补破损的民居建筑，形成“白墙、青瓦、院落”的湖湘民居建筑风格，改造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筑物屋顶，统一屋顶风格与协调色彩。依据村庄不同类型提出村庄分类整治管控要求，将乡村风貌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农业发展类和生态保护类五类进行管控引导。城郊融合类注重对于铁路（高铁）沿线、公路（高速）沿线、主要江河沿线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整治，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和谐、环境优质的发展。集聚提升类规划中注重村庄发展需求，对于新建房面积进行管控，对屋顶统一标准、统一风格，与周边环境协调。特色保护类规划重点在于改善人居环境基础上保护珍贵的历史资

源，包括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传统，要特别加强对于住房、设施等具体项目的建设引导和风貌管控。农业发展类规划要求加强保护耕地，发展当地特色农业与生态文旅相结合的产业，统筹考虑村民建房需求，实现环境优质、村居民风和谐的发展。生态保护类规划中要求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项目，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村民建房需求。

镇村地区与非建设空间的管控要求。山体林地要严格保护植被群落，禁止非法开挖，推进生态修复，构成村庄的绿色基底。河流湖泊要保护水体及流域生态环境，加强违法渔业活动整治，恢复水岸带的植被群落，打造水清岸绿的村落环境。田园景观要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爱惜耕地，整治灌溉水渠与机耕道，展现质朴的农耕文化风貌景观。

第十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综合交通规划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区域综合交通设施，借力永州高铁枢纽提升东安高铁门户能级，积极参与兴永郴赣快铁经济带建设，重点提升综合客运枢纽组织能力，加快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建设，将东安县建设成湘南门户城市。完善县域综合交通网络，着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和打造多样化交通出行方式，不断优化出行结构，打造高效、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两高两快两普”的区域轨道网络。保留湘桂铁路，落实衡柳高铁永州地区扩能工程和洛湛铁路东安段扩能工程；落实邵永高铁、怀永高铁建设，积极争取兴永郴赣快铁于东安并站；落实永州现代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的建设。最终形成“两高两快两普”的区域轨道网。

形成“两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两横”即落实永州至新宁清江桥高速公路，远景预留东新高速；“三纵”即保留二广高速，规划新建东安至全州（湘桂界）高速公路和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

完善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保留现状冷东快速路；规划新建二级公路 6 条，三级公路 2 条，四级公路 1 条；

改建一级公路 2 条，二级公路 7 条，三级公路 2 条。

专栏 10-1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内容

- 1.改建一级公路 2 条。G207 东安县城至零陵黄田铺公路、S236 冷水滩马坪至芦洪市公路。
- 2.新建二级公路 6 条。S228 永州港零陵作业区—东安港区石期市作业区连接线、S242 东安芦洪市至邵阳县河伯岭公路、S339 东安县城至零陵俞家、紫黄公路、石期市经横塘至大碧头公路、石期市经狮子铺至大碧头公路。
- 3.改建二级公路 7 条。S340 东安大庙口至紫花坪公路、东安监狱公路、端桥铺（经鹿马桥）至芦洪市公路、黄泥洞至东芦公路连接线、冷水滩马坪至东安端桥铺公路、石期市镇至冷东城际公路连接线、零陵至石期市港口连接线。
- 4.新建三级公路 2 条。东安县井头圩镇八屋垄至白牙市镇文星村公路、桐子山村至杨五岭公路。
- 5.改建三级公路 2 条。川岩至邵阳白仓公路、川岩至零陵俞家市公路。
- 6.新建四级公路 1 条。井头圩镇八屋垄至 G207 公路。

完善农村公路网。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力争实现“村村通公交”目标，县域范围内联系所有保留村庄的主要县乡道路路面宽度至少达到 6 米。

完善客运枢纽体系。新建汽车总站、汽车西站、汽车北站三个县城公路客运站；新建大庙口镇普通客运站、芦洪市镇客运站及 11 个乡镇综合服务站。

融入全省通用机场网。规划新建东安舜皇通用机场，融入省、市通用机场网络。

航道与港口规划。规划疏通斗牛岭至湘江电站航道，落实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完成湘江电站过闸通航工程改造建设。打通至广西航道，全面提升航道等级，实现对区域内县城、主要经济区、重要矿区、重点旅游景区、综合交通枢纽以及长江干线等周边航区的有效沟通。规划改建紫溪市镇调元渡口，完成泊位扩建；落实湘江航道千吨级码头建设；完成石期市镇港区建设，

形成以石期市镇港作业区为基础，其他货运港口为补充，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明确，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港口体系。

第二节 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强化产业园区、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至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71 亿立方米以内；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合理高效用水，至 2025 年，万元 GDP 水耗控制在 118.07 立方米/万元以内；到 2035 年，万元 GDP 水耗控制在 55.67 立方米/万元以内。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建成水源安全可靠、制水配水便捷可控、管理智慧高效的饮水体系，优化水源布局，强化水源保护，提升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喝好水的迫切需要，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保护好 4 处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7 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以及 10 处其他乡镇级、村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实行分级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

限期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放养禽畜、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依照水体纳污能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的码头。

专栏10-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永州市东安县紫水河新屋至伍坝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高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杨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端桥铺镇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石期市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南桥镇双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大庙口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川岩乡松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凉水井西江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县大盛镇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横塘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花桥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新圩江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川岩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水岭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鹿马桥镇肖家岭村金江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高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紫水河新屋至伍坝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推进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以区域防洪治涝工程建设为主体，加快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建设，构建“一江三水多镇”的防洪减灾格局。实施县城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优化县城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加强城市水系连通，推进县城防洪保护圈闭合。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规划以湘江、芦洪江、紫水河、石期河、金江河、石溪江以及农村河道为主的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工程。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和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

完善水源工程布局。挖掘现状水源潜力，新建重点水源工程，缓解水资源供给矛盾。推进现有水源提质扩容。优化已建水源的开发利用，对部分已建水源工程开展提质增效、提升或新增供水能力。科学布局应急备用水源。规划新建黄金洞、舜皇山两座应急水库，作为应急水源。适时推进区域水源联网，加大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城乡供水保证率和抗风险能力。建设非常规水源设施。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工程，稳妥推进农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

健全城乡供水网络。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强化全县水资源配置能力，加强中心城区等重点地区和部分缺失乡镇的水资源供给。推进全县引水工程和引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

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加快芦江水库、芦江水库灌区建设和配套工程设施完善，推进何仙观灌区干渠东安段建设。实施金江、杨江、松江等已建灌区的现代化改造工程。

完善水文设施。完善湘江坝、渌埠头、东安零陵县站、紫溪河口等水文站建设。

加强地表水、地下水保护利用。保护现有水域空间，到 2035 年，全县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83.36 平方千米。加强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利用，合理开采地下水资源。

第三节 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规划形成以砂石土矿为主，锰矿、饰面石材、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溶剂石灰岩为辅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包括湖南新宁—东安越城岭地区锑钨矿重点勘查区、湖南省东安县线江冲—邵阳县石脚盆地区锑矿重点勘查区、祁零盆地锰矿重点勘查区。重点发展饰面石材、石灰石加工产业。

统筹采矿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安全，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将勘查开采区块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根据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内同类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经验，合理确定采矿用地规模和项目准入条件。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促进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推动绿色矿山

示范区创建，引领东安县绿色矿业发展。统筹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平整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建立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机制；鼓励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原则上可以规划勘查开采区为特殊管控单元，采取“分区+约束性指标”的管控方式，编制特殊管控单位的详细规划。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能源通道建设。优化煤运通道布局，落实洛湛铁路通道扩能改造及配套工程，扩大运煤能力建设和储备、转运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能源保障基地，持续推进永州电厂建设，打造湘西湘南重要能源保障基地。拓展能源储备空间，推进南桥、湘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合理安排新能源布局，积极响应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进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集群发展。布局石期市镇、井头圩镇、端桥铺镇等乡镇光伏发电建设，端桥铺镇、鹿马桥镇和南桥镇等乡镇风电建设。有序推进聚灿化学储能项目建设。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加强城乡供水能力，完善供水设施。建设安全可靠的城乡一体供水保障体系，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站建设。至 2025 年，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 92%。

——**保障中心城区供水。**保留并扩建城西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7.80 万 m^3/d ，新建高铁新城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 万 m^3/d 。

——**加快乡镇供水工程建设。**提高乡镇自来水普及率，采用自流引水、泵站扬水、打井和集雨取水等多种形式有效解决农村用水问题。新建鹿马桥水厂、水岭超美水厂，改扩建南桥水厂、花桥水厂、大盛水厂、新圩江水厂、芦洪市水厂、端桥铺水厂、西江桥水厂、水岭乡水厂、川岩乡水厂、松江水厂、金江水厂、大庙口水厂、大江口水厂、横塘镇水厂、石期市水厂、横塘镇群伍水厂。

完善城乡排水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镇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扩建现有 4 座污水处理厂，新建 1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 9.50 万 m^3/d ，污水处理率达 95% 以上，实现县域内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加强黑臭水体整治，至 2025 年，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至 2035 年，乡镇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构建智能绿色电网。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电站建设，优化电网布局，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电网供电体系。科学预测用电量及用电负荷。

——**优化变电站布局。**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为东安西变；新建 110 千伏的变电站 5 座，分别为 110 千伏石林变、110 千伏独秀岭变、110 千伏工业园变、110 千伏南桥变和 110 千伏井头圩变；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3 座，分别为川岩变、紫云变和新圩江变。扩容铁炉变至 110 千伏。

——**规划高压线路走廊。**规划新建永州西至食品园双回、永州西至老山界双回、老山界至东安西变双回和东安西至猛都双回 220 千伏高压线路。推进 110 千伏及以下线路建设。

通信规划。以共建共享为原则，全面推进电信网、数字通信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为目标，通信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全覆盖，切实提高城乡信息服务水平。至 2035 年，规划区域新建道路、新建功能开发区以及住宅区和大型建筑等整个规划区连续无线覆盖，可畅通地进行语音通信、视频通信，满足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需求，移动基站共享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目标管道主干道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形成比较完善的通信管道网；通信管道力争规划期

内共享率达到 60%以上，共建率均达到 55%以上。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高水平“双千兆”网络，持续发展智能计算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构建“高速、智能、协同、安全、绿色”的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加强规模部署 5G 等新一代移动通信设施；加快建设超高速光纤网络；全面推进预留信息通信配套设施。完善电信布局，在中心城区滨江南路新建 1 所电信综合局，其他 14 个乡镇各设置 1 个电信分局。建设新型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合理布局 5G 基站、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

——**提高信息通信数字化应用水平。**以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数据要素为驱动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数字化生活、生产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新应用，加快数字化服务产业生态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创新应用引领美好数字生活。融合赋能推动高质量数字生产。

构建安全的燃气供应体系。以安全稳定、优质可靠为原则，统筹县域气源、合理布局设施、优化燃气管网，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LNG 为调峰应急气源的高品质燃气供应系统。至 2025 年，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50%，实现管道气化居民 3 万户，建成天然气门站，中心城区新建 2 座汽车加气站。至 2035 年，燃气

普及率达到 80 % 以上，居民燃气气化率达到 90 % 以上。重点推进管道天然气邵永支线“永州—东安”段建设，规划建设东安天然气门站；加强 LNG 和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

加强环卫设施工程建设。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建立高效有序、先进的绿色环保型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至 2035 年，环卫设施完全满足城市需求，生活垃圾清运率、收运机械化率、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回收利用率达到 75%，分类收集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基地。规划期中心城区保留现有 5 座垃圾中转站；新建中转站 5 处，位于湖塘、城西入城口、环城路与狮岩路交叉口、工业园和火车东站。全县垃圾均运至永州市冷水滩光大火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建立健全厨余垃圾处置系统，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公共厕所在主要繁华街道按距离宜 300—500 米设置，流动人口高密度的街道不大于 300 米；一般道路约 750—1000 米；新建居民区为 300—500 米（宜建在本区商业网点附近）。每个乡镇至少配置 1 处公共厕所。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保障防洪安全。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中心镇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一般乡镇防洪标准按 10 年

一遇。完善城市排涝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完成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强化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完善山区截洪沟渠及河道行洪通道，实施现有大中型水库的改造配套工程，发挥控制性枢纽工程的防洪功能，推进芦江水库和湘江电站库区、淹没区的治理和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提高抵抗洪涝灾害的能力。加强县城龙右一紫左保护圈、龙左一紫左一都右和都左一紫左一宥右保护圈、宥左一紫左保护圈、紫右保护圈的防洪工程建设，新建防洪堤 56.60 千米。

提高排涝水平。中心城区按 20 年一遇，中心镇按 10 年一遇，一般乡镇按 10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提高机场、大型变电站、桥梁等特别重要地区的排涝标准，加强新（扩）建排涝泵站、合理布置超标涝水行泄通道和配套排口、泄洪渠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措施，缓解城市内涝压力。中心城区依据地形，划分城市排渍规划分区，高水高排，高低分家，撇洪与电排相结合，排涝与排污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小型分散，综合治理的原则，修建撇洪渠道，将高位山洪水拦截，直接排入外河，低排区的渍水用电排解决。

完善全域城乡消防救援体系。建立全域消防救援机制，强化林场、森林的消防救援能力。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

——优化消防站点布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消防

站不少于 3 座，按照火警出动指令 5 分钟达到责任边缘布设；设置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兼具消防指挥与防震减灾功能；新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存。规划紫溪市镇、石期市镇、芦洪市镇、南桥镇各设置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其余结合乡镇政府所在地各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全县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均规划设置 1 座二级微型消防站。在神华电厂、红狮水泥厂设置 1 座企业消防站。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农村地区可利用集中供水水源、村民自用机井、山塘水库等多种方式建设消防水源。同时发挥农业灌溉机械在灭火方面的作用。

——**加强森林消防能力。**推进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生物防护林带 200 公里、防火应急道路 100 公里，森林防火阻隔系统达 804.05 千米。加强森林消防站和森林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规划新建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 1 个、改造瞭望台 2 座；在重点临林区新建蓄水池、拦水坝、直升机取水点 10 处。

人防设施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加强人防工程设施与其他防灾工程一体化建设，保障城市重要目标安全。

——**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

大专院校等场所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 11.77 万平方米，防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 90%。

——**建立防护工程体系。**建立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结合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建设，新建和完善疏散干道、连接通道工程，补齐人防工程短板，构建以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物资储备供电供水等配套工程组成的功能完善的防护体系。全县人均人防掩蔽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 100%。

——**加强防空警报建设。**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 100%、鸣响率 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保障疏散救援通道。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控制疏散救援主通道两厢的建设，保障有效宽度不低于 15 米。位于疏散道路上交通节点和交叉点，避免修建过街天桥，应采取地下过街通道。位于疏散道路上的桥梁，应尽量在其周围设置较大的开敞空间，建设一定的迂回

道路，保证在桥梁中断后主要干道的畅通。

提高地质灾害防护水平。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应急体系建设。重点防治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逐步搬迁灾害高风险区内的居民点。开展地质灾害高发区防护治理，至 2035 年，逐步完成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灾害点的工程治理。

专栏10-3 地质灾害情况

高易发区。黄泥洞林场北部、新圩江镇西南部地区，以滑坡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白牙市镇中部及川岩乡西南大部分地区，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中易发区。南桥镇、花桥镇、井头圩镇以滑坡、地面塌陷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大庙口镇至紫溪市镇以滑坡、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横塘镇至石期市镇以滑坡、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低易发区。大盛镇至鹿马桥镇、端桥铺镇、水岭乡、大庙口镇以南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提高地震灾害防护水平。东安县抗震设防按VI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

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至 2035 年，东安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单个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

严格管控危化品生产及运输。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包括储罐和堆场），必须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确保其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原则上禁止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扩建任何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存贮、交易场所。加快危险化学产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规划的专业园区集聚，装卸区铺设可靠静电接地极，运输车经城区外运输至最近路口，方可进入园区，装卸作业时间应避开高温时段，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

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建立综合防灾协调机制，共同应对城市重大灾害。

——建立预警、监测、救援机制。加强对气象、环保、地震、防汛、地质、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以及重、特大火灾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建立长期的监测与评估体系，并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加强防灾专业技术储备及人员配备，加强救灾统一指挥和有效协调，加强各乡镇

消防队的建设，建立完善会商、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查与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指挥体系。

——**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在县域范围内建立县、乡镇二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救灾设备应实行部门分散保存管理，灾时统一调配使用；生活用品类物资采用市场商品流动供应方式，利用物流予以保证。

——**增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能力。**健全以疾控中心和专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县级以上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军民融合的疾控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第一节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建立县—乡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联动工作机制，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城镇发展定位、规划分区、三条控制线、指标约束等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县—乡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

乡镇发展定位及重大战略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城镇体系，列出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名录，各乡镇职能定位和主体功能区类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重大战略，保障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用地等。

规划分区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一级规划分区，并提出分区细化准则和分区用途管制规则，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一级规划分区的基础上，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并制定相应的管制规则。

三条控制线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进行落实细化，并制定相应的管控规则。

约束性指标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村庄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指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落实。建立指标评估考核机制，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

第二节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建立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制度。结合东安县实际情况，确保“多规合一”，依据《湖南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建议编制资源保护利用类、公共安全类、交通类、市政类、公共设施类等相关专项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应符合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规划指标与总体布局要求，对接“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明确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未纳入目录清单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确需编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增补申请，并附相关文件依据，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

第三节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内。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各个编制单元的详细规划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功能和结构控制要求，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定位、建设规模、路网密度以及水域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和“四线”管控、城市主次干路等刚性要素。同时，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相关控制指标以及建设时序等，进一步细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道路交通、绿化水系、公服设施、市政设施、景观风貌等相关要求，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应划定特色产业区、特殊用途区的编制单元，明确其功能布局、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性指标和准入条件。开展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按照村庄分类布局要求编制村庄规划。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统一纳入详细规划“一张图”，统筹全域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县域资源利用与环境质量现状

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条件良好。东安县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商品粮生产基地。境内水系发达，水资源丰富，水资源总量约为 15 亿立方米；2020 年底，耕地面积 38610.23 公顷，是全省重要粮食生产大县；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62.75%，位列永州市中上水平；矿产资源丰富，现已发现矿种 24 种，占永州市的 32%。

水环境不断好转。湘江干流及其石期河、紫水河、芦洪江等 8 个监测断面水质常年达标。大气环境持续稳定。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95%。

第二节 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资源禀赋对规划实施的制约。东安资源禀赋优良，对于规划实施影响不明显，其制约因素主要为优质土地资源的缺乏，包括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质量欠佳，建设适宜性土地资源的紧缺。

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制约。县域生态空间与开发利用活动存在较为显著的冲突，空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质量目标对于规划实施具有一定的制约因素。

第三节 规划实施对资源与环境的影响分析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东安县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重大环境风险基本化解，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环境质量。**至 2035 年，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Ⅲ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全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

——**生态功能。**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目标，全县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1.9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安全、环境质量、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风险 5 个方面进行预测和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东安县生态承载能力较高，生态保护等级极重要区和重要区面积 1561.70 平方千米。境内河、湖、水库众多，森林覆盖度较高，湿地保护率

较好，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丰富。《规划》尊重自然生态敏感性、保护山水生态基地、延续河网水系格局、落实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

——**生态安全。**《规划》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从水域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部署一系列重大工程，《规划》实施将逐步提升东安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环境质量。**《规划》坚持绿色高效发展、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长规模，合理布置城镇发展空间、产业园区发展空间，合理配置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工程，最大限度降低对于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资源利用。**《规划》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积极引导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持续推进风能、太阳能等优质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生态环境风险。**《规划》对于城镇空间的空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跨区域的铁路规划、国省干道规划的实施可能对于生态廊道的连贯性、

动物迁徙通道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包括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先使用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和推进燃油油品质量升级。控制生产废气污染，包括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措施、强化对园区及周边大气污染企业的污染治理措施，强化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强化环境管理，推动重点城市重点行业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控制移动源尾气及道路扬尘，包括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和加强绿化。

水环境减缓措施。要做好废水预处理、构建完善的排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建立完善的污水监管体系。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完善园区排水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节水型社会 and 海绵城市建设。

声环境减缓措施。对于重点噪声防治路段，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加大交通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项目建设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通过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

备，对施工运输车辆应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等措施，加强建设施工噪声污染控制。

固废环境减缓措施。全面推广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落实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

土壤环境减缓措施。开展区域土壤详查工作，开展工业企业的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机制；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加强河岸等区域自然群落的保护。保护动植物栖息地，为生物的觅食、繁衍提供空间。利用湿地资源构建水生和湿生群落，发挥近自然绿地群落的独特效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控，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智能电量、污染源视频”一体化监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和线下监控，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进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风险防控及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实施动态跟踪监控和管理；设立生态环境风险监督员，及时核查核实群众举报、舆情反映等渠道获取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消除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管，深入开展涉化涉重涉危产业环保安全整治，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化工园区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碳减排措施。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落实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的专项碳达峰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实施减污降碳示范工程。持续推进低碳产品认证，推广低碳技术应用。主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引起变化的行动，统筹谋划有利于推动经济、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举措和重点工程，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按照国家和省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科学制定碳达峰方案；深入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生活消费等领域节能降碳；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强化低碳零碳负碳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近期实施目标。充分衔接东安“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至2025年，东安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良，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覆盖全县，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重点加强区域交通网络和中心城区道路建设，形成全域内通外畅的交通体系；加快水利、能源和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露天矿山修复、土壤污染治理、中小河流综合整治、水环境污染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加速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推进芦洪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实施乡村振兴，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和微旅游产业。

近期重点项目安排。分类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已明确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选址未明确的，预留空间和通道，将已确定选址的项目纳入“一张图”系统进行管理。衔接东安“十四五规划”，推进近期建设，从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环保生态、旅游、民生、产业等方面列出重大项目清单，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建立中心建设项目库。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人民政府是履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规划。建立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结合东安实际，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条例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东安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完善工作规则。

强化规划传导。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控制下，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确保全域空间发展的有机协调，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方针、重点内容和各项控制指标落实到乡镇、部门和行业。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定期开展城市体检评估与监督，践行全域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健全规划

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机制，助力形成“规划—实施—监督”全流程。

搭建“一张图”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是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系统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接口，建立外部数据汇集和获取机制，搜集与国土空间相关的社会经济、人类活动和城乡运行等数据。

